#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工作報告(民國106年4月至106年9月)

報告人:代理處長 羅雅南

# 壹、社會行政科

## 一、人民團體輔導與管理業務:

- (一)基於憲法賦於人民集會結社自由,本府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輔導其組織,截至106年9月30日止向本府立案之人民團有工商團體62個、自由職業團體72個、學術文化團體272個、醫療衛生團體13個、宗教團體29個、體育團體136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420個、國際團體68個、經濟團體131個、宗親會21個、同鄉會8個、同學校友會30個共計1,262個(不包括社區發展協會284個)。
- (二)另經本府許可設立、尚在籌備中者計有 20 個團體,而未來面對社會的多元性 發展及民眾對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提高,將會有更多熱心的民眾成立人民團體, 本府將善盡輔導團體之責任。

# (三)補助人民團體業務:

- 1. 預算來源:106 年公務預算 350 萬元。
- 2. 執行進度:
  - (1)106年4月1日至9月30日止公務預算補助人民團體131件,核定補助金額205萬5仟元,另有89件尚未辦理核銷手續。
  - (2)落實嚴格要求人民團體確實依照「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活動,避免經費濫用之情形。
  - (3)除核定活動經費前詳細評估計畫內容外,並加會相關及主計單位,俟奉縣 長核定後方予補助,對於活動內容如有逾期未改選、活動計畫不完整、非 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屬旅遊、聚餐聯誼性質者,均不予以補助,106年 4月1日至9月30日止,未核准案件計有22件。

#### 二、合作事業:

- (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與社務、業務、財務之正常運作及管理,106年3月至4 月辦理合作社年度評鑑,計有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員工消費合作 社等48家合作社接受評鑑。
- (二)辦理合作社場解散登記命令,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1.申請成立登記,所載事項或繳交文件有須為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2.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廢止其登記。3.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社員逾半數不表示意見。4.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公示送達或公告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5.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6.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6.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7.合作社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

事,位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記。主管機關依前項為解散之命令, 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應公告廢止其登記,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清算。

#### 三、社區發展:

- (一)在 262 個村里下,已輔導成立 284 個社區發展協會。埔里鎮良善社區發展協會 於 106 年 7 月 22 日成立。
- (二)辦理 106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於 3 月 23 日起至 5 月 5 日,聘請 2 位教授及 1 位社區幹部、社會及勞動處人員組成評鑑小組,進行為期 13 天的實地評鑑。公所共推薦 25 個社區接受評鑑,分別是埔里鎮珠仔山、草屯鎮富寮、竹山鎮延正、國姓鄉南港、魚池鄉東光社區因曾獲得全國績優社區,這次僅能參加卓越組;南投市鳳鳴、福山、漳和、埔里鎮五十甲、南村、蜈蚣、草屯鎮碧峰、復興、竹山鎮竹山、山崇、集集鎮八張、水里鄉北埔、國姓鄉國姓、中寮鄉和興、名間鄉田仔、鹿谷鄉清水、魚池鄉魚池尖、信義鄉信義、仁愛鄉廬山、南豐等社區則參加績效組;其中漳和、五十甲、魚池尖、北埔等 4 個社區都是第 1 次參加,顯見本府輔導新興社區的努力與成效。
- (三)經過本縣評鑑委員為期兩個月的實地考評後,本縣 106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結果,卓越組優等為竹山鎮延正、國姓鄉南港等 2 個社區,各獲得 10 萬元獎勵金;績效組優等為國姓鄉國姓、草屯鎮碧峰、南投市福山等 3 個社區,各獲獎勵金 10 萬元。甲等則為南投市鳳鳴、竹山鎮竹山、仁愛鄉廬山、名間鄉田仔等 4 個社區,各獲獎勵金 5 萬元;另單項特色獎為魚池鄉魚池尖、埔里鎮五十甲、中寮鄉和興、南投市漳和、草屯鎮復興、集集鎮八張、信義鄉信義、埔里鎮蜈蚣、水里鄉北埔、竹山鎮山崇、鹿谷鄉清水等 11 個社區,各獲獎勵金 1 萬元;為嘉勉社區積極參加評鑑的精神,縣府加發潛力社區獎,由埔里鎮南村、仁愛鄉南豐等 2 個社區獲得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 (四)本府為鼓勵績優社區母雞帶小雞,連續4年推動福利化社區小旗艦計畫,於2 月24日公布審查結果,由魚池鄉東光及埔里鎮珠仔山社區各獲得40萬元補助,南投市芳美社區38萬元,國姓鄉南港社區32萬元,草屯鎮富寮社區30萬元,5個小旗艦團隊全部入選。協力社區有魚池鄉魚池尖、中明、新城、埔里鎮大城、慈恩、五十甲、桃米、南投市福山、永豐、漳和、國姓鄉國姓、梅林、草屯鎮新庄、新厝等14個社區,希望能開發社區人力資源,提升幹部專業能力,確保服務品質,打造南投可近性、可及性及整合性的社區服務模式。
- (五)本縣社區產業行銷計畫106年於縣公彩基金編列150萬元推動,有4個公所、 14個社區參與,引導社區自主尋求資源發展社區產業,增加社區財源並回饋 社區,避免對政府機關的過度依賴,期望社區朝活力自主、幸福永續目標發展。
- (六)本府首度辦理社區總幹事培訓,培力優質社區幹部。本次活動由獲得全國優等 獎的南投市營南社區執行,活動自5月17日至7月19日止,共9堂課26小

時,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補助3萬5千元,及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10萬3千元,設計了符合工作需求的課程與師資,並由本府補助推動辦理來增強社區互動頻率,逐步發展社區在地特色,有37個社區、61名社區幹部,其中49名全程參與。

- (七)本府辦理社區方案能力培訓,提升幹部專業能力。7月10日至8月7日於縣立婦幼館3樓會議室,舉辦南投縣社區幹部方案能力培力計畫,共有43位社區幹部順利結訓,課程內容包括方案需求評估、方案因果假設、方案規劃、方案執行與資源連結、方案評估與責信等,此次共29個社區幹部報名參加,5場次課程共30小時,每場次上午3小時為課程內容講解,下午3小時則進行小組操作及問題交流。
- (八)本府辦理社區發展論壇,藉三方對話研商發展策略。8月17至18日在經典大飯店范特奇堡舉辦為期2天的「106年度社區發展論壇」,有來自官方、社區、學界代表共有70人參加。運用團體動力與公民咖啡館的討論方式,針對福利社區化旗艦計畫、社區產業計畫、社區評鑑等進行反思與未來的探討,為本縣社區發展創造更多的創意與動能。
- (九)本府辦理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前往高雄市參訪。9月27日辦理,由社會及 勞動處帶領參加今年縣級社區評鑑及全國卓越社區的25個幹部及13個鄉鎮市 公所人員約84人,前往高雄市大寮區中興社區、高雄市大寮區後庄社區進行 實地觀摩,強化社區幹部學習交流,精進社區評鑑準備工作。
- (十)106年4月至106年9月,本縣議員小型工程提案建議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各項 設施設備共核准53件,計549萬8,156元。
- (十一)本縣集集鎮田寮、和平社區,中寮鄉和興、福盛社區,國姓鄉南港社區,草屯鎮上林社區等6所社區活動中心,已獲得衛生福利部補助修繕經費計新台幣328萬元;本府公務預算補助名間鄉廍下社區活動中心廁所修繕及國姓鄉長福社區活動中心廚房設備計新台幣43萬3,000元。
- (十二)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設備計有 32 個社區活動中心申請並同意補助計新台幣 476 萬 7,936 元。

#### 四、志願服務:

- (一)106年3月21日陳副縣長代表縣長表揚接見第17屆「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本縣得獎學生竹山高中蔡幸諭、南投高商的顏福生、吳昱瑱及獲得「服務教育楷模」殊榮之南投高商學校代表。
- (二)106年4月7日上午8時30分假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5樓會議室召開 南投縣106年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本次會報邀請本縣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職務代理人等,計60人與會,並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張英陣教授講授專題講座「成功的志工管理 者」,針對實務問題提出專業見解及解決之方法。

- (三)106年4月21日上午8時30分假南投縣立婦幼館A棟二樓階梯教室召開南投縣106年度祥和計畫志願服務第一次聯繫會報。本次會報邀請南投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之志願服務承辦人員、志工督導或隊長,人數計85人,並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張英陣教授講授專題講座「志工招募策略:樂齡社會參與」,針對實務問題提出專業見解及解決之方法。
- (四)106 年 5 月 21 日於南投縣漳興國民小學舉辦南投縣 106 年度志工大會師趣味 競賽活動。本次志工趣味競賽活動計有 25 個志工團隊近 700 名志工報名參加。
- (五)106 年 4-9 月份輔導南投縣福祿壽關懷協會、南投縣竹山鎮中崎社區發展協會及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及南投縣名間鄉田仔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辦理志工基礎訓練 4 場次特殊訓練 3 場次,參訓人數約700 人,其中65 歲以上參訓高齡志工約199人(佔28.4%)。
- (六)106年8-9月份輔導南投縣志願服務協會辦理高齡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各1場次,參訓人數約160人,其中65歲以上參訓高齡志工約90人(佔56%)。
- (七)106年9月份輔導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本縣 106年度志工成長訓練,參訓人數約60人。
- (八)106 年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截至 9 月底已召募 22 隊高 齡志工隊計 590 人,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者 403 人(占 68.3%)。

### 五、表揚及勞軍活動:

- (一)5月9日假日月潭經典飯店辦理模範母親表揚大會、8月3日假溪頭米堤飯店 辦理模範父親表揚大會。
- (二)慰勞南投縣駐軍,以激勵官兵士氣,促進軍民團結,發揚敬軍愛國之精神,實踐全民國防之理念。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配合三節及軍人節提具勞軍計畫,並組成南投縣各界勞軍致敬團,以精神與物質並重之原則,對國軍將士表達真摯之敬意。106年9月底,三節及軍人節敬軍勞軍活動補助案已全數辦理補助並完成核銷作業。

# 貳、社會救助科

#### 一、社會救助:

- (一)本縣急難救助業務 106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210 萬元,截至 106 年 9 月止計救助 480 人,核發救助金計 388 萬 1,000 元;另辦理衛生福利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截至 106 年 9 月止核發 594 人次,核發金額 803 萬 6,000 元。
- (二)本縣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暨低收入戶膳食費補助業務 106 年度編列預算 877萬5,000元,截至106年9月止計補助299人次,核發救助金計439萬9,429元。
- (三)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畫,106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7 億 3,904 萬 6,000 元,截至 106 年 9 月止,計核定補助 86,547 人次,已核撥 4 億 2,314 萬 3,284 元。

- (四)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計畫, 106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 億 7,899 萬7,000 元,截至 106 年 9 月止,計核定補助 5,606 人,已核發 2 億 6,040 萬 1,263 元。
- (五)本縣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畫, 106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 億 9, 967 萬 6, 000 元, 截止 106 年 9 月止,已核撥 8, 408 萬 2, 271 元,已核定列册低收入戶計 3, 052 戶,6,026 人。
- (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養護自 105 年起,由原每人每月補助養護費 18,600 元,提高至 21,000 元。106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為 3,600 萬元,截至 106 年 8 月(每 2 個月撥款一次),共計補助 521 人次,累計經費執行數為 1,925 萬 9,800 元。
- (七)本縣中低收入戶截至106年9月止,已核定列冊中低收入戶計4,791戶,15,771 人。
- (八)本縣遊民收容輔導,106年度編列預算經費628萬7,000元,截至106年9月止,已核撥327萬6,746元,目前列案管理安置於機構遊民尚有20名。

#### 二、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有關保險費之負擔,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依一定比率補助弱勢民眾,其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65%)、輕度身障者(中央補助 27.5%、地方補助 27.5%)、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35%)、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倍者(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35%)。本縣辦理國民年金保費補助計畫,106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3,600 萬元,截至 106 年 9 月止總計補助約 4 萬 5,328 人次(低收入戶 7,798 人次、輕度身心障礙 14,744 人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 16,669人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 6,117 人次)。

# 三、災害救助:

- (一) 莫拉克災害復建工作執行情形:
  - 1. 民間捐助款使用情形: 莫拉克颱風後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捐款,截至 106年9月止,總收款數計1億9,166萬6,497元(含利息)。
  - 2. 本縣莫拉克颱風後運用民間捐助款辦理各項慰助等工作,截至 106 年 9 月止,總計畫支出計 1 億 9,166 萬 6,497 元(含匡列數),執行中計 3 案,待執行經費 3,088 萬 6,500 元。

#### (二)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 106 年度預算編列計 500 萬元,截至 106 年 9 月止,共發放 233 萬元, 計有 86 戶 138 人受惠。

(三)因應天然災害發生,位於本縣土石流及危險區儲備民生物資,106 年度撥付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計 123 萬 4,255 元,辦理民生物資購置及儲備作業。並依 13 鄉(鎮、市)公所密封白米需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密封白米85,540 公噸,作為年度備災物資。

# 四、方案活動:

- (一)為促進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經濟弱勢族群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106年度各編列90萬元預算,計有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竹山鎮竹山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等6個單位針對節慶(春節、端節、秋節)提出活動計畫推動弱勢家庭關懷服務,補助經費共計87萬1,727元,預計參與人數計3,165人;藉由政府經費挹注與社會福利團體資源投入,建構溫暖之社會支持網絡,促進經濟弱勢家庭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
- (二)食(實)物銀行:本縣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已於103年度5月份開辦,採餐食援助、食物援助及民生物資援助3項方式,由村里辦公室、鄉(鎮、市)公所、社福中心依民眾需求媒合物資,並結合連鎖通路商、立案超商或傳統立案餐食商店,以提供需求者即時救急措施。計畫服務對象主要為失業家庭及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三餐難以為繼者,並自104年3月12日起新增國民中(38所)、小(131 所)學生因家庭主要照顧者發生急難事由致其三餐難以為繼者為服務對象,由班級導師審發餐食兌換券,使計畫服務面納入學校體系、104年10月1日起新增警政單位(99個)為發放據點,且為增益計畫推辦動能,特於本(106)年度7月份起將食物援助委託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分別成立濁水線服務站(服務轄區: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及烏溪線服務站(服務轄區:草屯鎮、中寮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擴大社會安全網絡。截至106年9月止餐食援助受益人數為2,715人數、發放餐券總計17,666張、已核銷經費計124萬9,974元、食物援助受益人次為863人數,民生物資援助受益戶數為32戶。
- (三)104 年起本府運用社會資源辦理「資產累積發展個人帳戶-脫貧方案」三年計畫,利用資產累積發展帳戶,激發家戶之主動性與自發性,協助弱勢家庭脫離貧窮,計30戶。本府於臺灣銀行開設儲蓄帳戶,家戶每月儲蓄金額1,000元,政府相對提撥2,000元,中央每年補助12萬元。

# 參、社工及婦幼科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 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446 案次,兒童保護開案輔導案件 41 件;通報高風險案件 232 案次,高風險個案開案服務 53 件;結束司法安置後續追蹤案件 15 件。
- (二)兒童少年及性剝削個案追蹤輔導訪視15件69人次。
- (三)委託南投仁愛之家附設仁愛兒少家園等24家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計324人次,核撥經費共計1,325萬1,462元。

- (四)委託南投家扶中心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 291 人次,核撥 經費共計 692 萬 5,123 元。
- (五)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惠7,095人次,共補助1,407萬1,481元。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受惠5人次,共補助1萬5,000元。
- (六)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計補助10人次,補助經費18萬9,335元。
- (七)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驗傷醫療體檢費補助,計補助 60 人次,經費 10 萬 9,020 元。
- (八)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受惠 24,980 人次,共補助 6,468 萬 9,416 元。
- (九)持續規劃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親職講座,106年上半年辦理 4場,參 與人次 178 人次。下半年預計辦理 8 場參與人次預計 500 人次。
- (十) 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共計補助 5,197 人次,補助經費共 1,363 萬 2,000 元。
- (十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共計補助 1,451 人次,補助經費共 209 萬 7,400 元。
- (十二)委託財團法人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訪查兒童收(出)養8件,兒 童監護權46件。
- (十三)配合本府建設處執行「電子遊藝場業、資訊休閒業暨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稽查」與「青春專案」及「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暨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稽查勤務,查察取締違規(法)場所,稽查水里、草屯、竹山、名間、南投、埔里、集集等鄉鎮市共160場次,使用人力計35人次,未查獲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 (十四)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南投縣政府 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人力配置有 2 名專職社工員,提 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輔導諮詢、資源轉介、未成年子女陪 同出庭及監督會面交往、監護探視議題、開庭兒童臨托等服務,降低未成 年當事人面對法庭的恐懼感,協助提高當事人尋求司法協助的意願及確保 其訴訟過程中的安全與權益,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服務人次計 1,227 人 次。
- (十五)「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106年度續由臺灣兒童發展 早期療育協會承辦,106年4至9月執行情形:
  - 1. 建立全縣發現及通報網絡,受理新通報案174位,歷年累計達8,410位。
  - 2. 受理通報,總在案服務量1,093 案(個管案量469 案,追蹤案量624 案)。
  - 3. 提供個案之發展篩檢,計211位。
  - 4. 通報中心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兒童評估團隊辦理偏遠鄉鎮的兒童健康諮詢服務,共計11場次,94人參加。
  - 辦理家長親職教育系列活動,共辦理5場次,123人次參與。

- 6. 針對縣內長期欠缺之語言、認知訓練,以策略性規劃,針對需求量大滿足率 低的鄉鎮辦理到宅療育服務,總計到宅療育提供 25 案,計 341 次服務。
- 7. 穩定提供個案服務所需之電訪、家訪、園所/醫院訪視、面談、資訊服務等, 並操作兒童局早療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建立完整檔案資料,本期計提供個案 電訪服務 3,297 人次、家訪及外訪 536 人次、面談 272 人次、個案紀錄 1,931 人次。
- 8. 目前安置醫療復健508 案、教育安置524 案。
- (十六)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早期療育中心」(提供療育訓練之機構),106年4月至9月時段療育,共服務53案兒童,計1,280次服務。
- (十七) 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主要提供本縣嬰幼兒主要照顧者托育諮詢、育兒技巧、親職教育等,規劃 0-6 歲閱讀區,藉由說故事活動,帶領家長與兒童共讀,並規劃 0-3 歲活動區,不定期辦理親子活動,使主要照顧者與嬰幼兒達到共玩的境界;截止 106 年 4 月至 10月服務 11,083 人次,其中男性為 3,372 人次,女性為 7,711 人次;辦理嬰幼兒活動 276 場次,親子活動 47 場次,親職教育 15 場次。
- (十八)「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家長解決育兒問題提供開放空間,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輔導及宣導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本縣第一區之托育人員已依規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共計276人,106年4月至106年9月新申請登記人數共14人。辦理媒合業務,幫家長找尋托育人員托育共42件,成功媒合共32件。
  - 1. 本期諮詢服務計 981 案次,訪視計 199 案次,電訪總計 289 案次,提供轉介 服務 151 案次,總計受惠 1,620 人次。

#### 2. 托育人員在職研習:

日期	課程名稱	受惠人次
106年1月15日	初階:嬰幼兒遊戲及發展	70
106年4月15日	進階:嬰幼兒美感活動的規劃及實施	70
	初階:嬰幼兒生活照顧(餵食、清潔、沐浴等)	
106年4月22日	實作	80
	進階:嬰幼兒安撫技巧運用	
100 左 1 日 99 日	初階:嬰幼兒飲食習慣培養及問題處理課程	c o
106年4月22日	進階:幼兒餐點設計及製作	60
106年6月10日	初階:office 軟體	60
100 6 0 11 10 1	初階:在日常生活照顧中建立與孩子的關係	0.0
106年6月10日	進階:日常生活照顧中常規的引導及建立	80

106年7月8日	初階:居家托育服務相關契約的認識、簽定及 履行 進階:居家托育人員勞動權益之探討(包含公 共意外責任險、托育契約)	201
106年8月19日	初階:傳染病預防及照護知能 進階:嬰兒保健新知	73
106年8月26日	初階:傳染病預防及照護知能 進階:嬰兒保健新知	88
106年8月27日	初階:如何和家長討論孩子的特殊問題 進階:促進特殊需求幼兒的語言及溝通能力	72
106年9月2日	初階:保母的終身學習及專業發展 進階:居家托育管理及行銷策略/托嬰中心管 理及行銷策略	153
106年9月09日	初階:不同教養對嬰幼兒的影響 初階:居家托育服務及規劃	171
106年9月23日	初階:嬰兒遊戲及發展 進階:嬰兒/學步兒美感活動(藝術創作、音樂 律動、模仿扮演、沙水、積木活動)的 規劃及實施	57
	共計	1165

# 3. 宣導活動:

日期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區域	受惠人次
106年5月20日	埔里牛耳石雕公園	80
106年6月24日	草屯新厝里里民活動中心	120
106年8月12日	草屯工藝中心	350
106年8月27日	南投 921 地震紀念館	250
	共計	800

- 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資源中心人口數:總計參觀人 2640 人次。
- (十九)「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托育協會承辦: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家長解決育兒問題提供開放空間,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輔導及宣導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本縣第二區之托育人員已依規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共計70人。106年4月至106年9月新申請登記人數共4人。辦理媒合業務,幫家長找尋合適的保母托育共20件,成功媒合共11件。
  - 1. 本期諮詢服務計 215 案次,訪視計 83 案次,電訪總計 56 案次,提供轉介服

務 46 案次,總計受惠 370 人次。

# 2. 托育人員在職研習:

日期	主題	受惠人次
100 5 4 7 0 5	初階~居家托育服務相關契約的認識、 簽訂及履行〈含勞動權益〉	49
106年4月8日	初階~居家托育每日生活作息的安排與 規畫	48
106年6月24日	進階~居家托育保親互動溝通技巧及經 驗分享	48
	幼稚園銜接問題:托育人員如何協助家 長做準備	43
	初階-嬰幼兒疾病預防及照顧	23
106年8月12日	初階-常見嬰幼兒事故原因及防治 (含嬰兒搖晃症、嬰兒猝死症等)	18
106年9月	初階-各階段嬰幼兒飲食供應及注意事項	53
	進階-嬰幼兒副食品設計及製作	46
	共 計	328人次

# 3. 宣導活動:

日期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區域	受惠人次
106年5月7日	(寵愛媽咪跑趴趣母親節)-南投縣托育 資源中心活動	100
106年5月20日	"溫馨五月天" 闖關宣導活動	138
106年7月22日	家庭支持與社區網絡宣導系列活動(竹山國小)	200
	438	

- 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資源中心使用人次:總計100人次使用。
- (二十)「婦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庇護中心」:委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
  - 1. 本期安置27人(兒保:5人,含隨行庇護親屬1人/;性侵:8人;家暴:14人,含隨行庇護子女3人)。
  - 2. 服務概況:緊短及中長期個案安置庇護(24 小時接受安置庇護)家園,個 案安置期間不等,本次統計期間前期以性侵及家暴婦女安置居多,緊急安置 兒少保人數有下降之情形。
  - 3. 家園將現有設施設備作簡單婦女區和兒少安置做劃分,設置家暴婦女個案獨

立生活空間,以因應對象需求不一致之問題。針對家園個案需求安排個別處 遇,婦女部分工作目標以保護其人身安全優先,兒少則以適應環境穩定生活 為優先。

4. 資源連結及合作廠商(含一般市區醫療院所、南投啟智教養院及其他服務網 絡單位…等),提供家園於生活照顧、法律諮詢、醫療照顧等之各項資源。

####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 1055 件,實際開案件數 444 件。
  - 2. 協助緊急安置 23。。
  - 3. 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 5 件,醫療補助 4 件,心理諮商輔導 1 件,房屋租金補助 3 件。
- (二)受理性侵害個案通報 99 件,實際開案 73 件,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訴訟律師費 3 人、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補助 29 件、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 3 件、性侵害 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 9 件。
- (三)本縣於106年5月13日、6月10日、7月1日、7月22日、8月19日、9月23日、9月24日召開家暴相對人評估工作,共辦理7場次,受評估人數計33人次。
- (四)於13鄉鎮市提供定點式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接受民眾諮詢案件數有163件, 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案件數有151件
- (五)「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計畫方案」:係針對親密伴侶暴力案件,於被害人前來求助時,透過防治網絡第一線人員,運用危險評估量表(TIPVDA)工具,使防治網絡人員能迅速區辨個案危機程度,依量表分數高中低危險分級,提供被害人強力或一般之服務介入,讓縣內家庭暴力案件發生率降低,憾事不再重演。

本期各單位實施危險評估情形 (利用 TIPVDA 量表):

家暴通報	親密伴侶	親密伴侶	實施危險評	評估為高危	評估為高危
件數	暴力通報	暴力比率	估件數	機個案(人)	機個案比率
	件數				
912	583	63. 93%	578	62	10.63%

(六)本縣於106年4月12日、5月10日、6月15日、7月12日、8月16日及9月13日分別召開每月的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邀集防治網絡核心成員(本縣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單位)、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地檢署、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並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網絡單位,以高危機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為主,提報風險評估結果、強力安全服務狀況與成效、修正社工員初步擬定的安全計畫、交換需網絡成員協助的資訊,由防治網絡成員集思廣益,分工合作,採取

行動,避免被害人再受害,並且追蹤後續發展,有效降低風險,共計討論 165 案次。

- (七)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辦理,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及本府補助,人力配置有2名專職社工員,1名專職社工督導員,於每週三上午進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配合法院通知之開庭日進行家暴相對人認知教育輔導及評估與外展服務,本期共提供個案服務 1135人次。
- (八)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人力配置有2名專職社工員,1名專職社工督導員,兼職主任一名。提供遭受家庭暴力聲請保護令者、因家暴聲請裁判離婚需婚姻諮商者及一般民眾專業服務。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為:
  - 1. 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591 人次。
    - (1)提供家庭暴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 (2)協助家庭暴力當事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 (3)結合地方法院或其他法律服務資源,提供訴訟諮詢服務。
  - 2. 陪同出庭服務:共計72人次。
    - (1)提供被害人開庭前、後之協助,在審理過程中,經法院許可由社工員擔任陪同出庭的角色。
    - (2)協助法院或被害人連繫相關單位及人員到院陪同出庭或陳述意見。
  - 3. 個案服務:共計 581 人次。
    - (1)初步輔導協談和情緒支持並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所需之相關社會福 利資源。
    - (2)問題及需求評估,及後續開案評估並依個案之實際需求,轉介服務。
    - (3) 在法院與社工員共同評估下,就降低家庭暴力再發生之前提下的相關問題,協助兩造當事人進行協調工作。
  - 4. 行政聯繫及社區資源盤點:經常性與服務網絡單位聯繫,含社政、警政、勞政、教育、醫衛、法政等單位。共計 188 人次。
- (九)「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方案」:由勵馨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承辦,人力配置有社工員2名,主任1名。該方案提供溫馨安全之 環境,讓與未成年子女無同住之父母在專業監督人員協助下與未成年子女進行 互動,並與父母討論親職角色功能之發揮。
  - 1. 一般諮詢計 3 人次,提供保護令、離婚、收養監護及司法流程等相關問題 諮詢服務。
  - 2. 會面交往或交付計 362 人次,提供本府安置之兒少虐待、性侵害保護性個 案與父母或因家暴離婚、一般離婚案件之父母與無同住之未成年子女進行 會面或交付。

- 3. 本方案於106年4月至106年9月進行6次團體督導,計21人次參與。
- (十)「家暴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
  - 1. 個案輔導服務:本服務期間共計 479 案,共計提供處遇共計 8,088 人次。
  - 2. 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劃並定期接受個案督導。
  - 3. 相關服務及資源連結:包括提供陪同服務、生活適應問題協助(經濟、就業、 法律扶助)、子女照顧、人身安全及心理支持等面向,協助提供適切之服務 及資源連結。共計 139 人次。
    - (1)經濟扶助:連結權威科技生活扶助費用共2案,連結南投縣家暴被害人 緊急生活扶助1案。
    - (2) 庇護服務:提供安置庇護服務 10 案。
    - (3) 陪同出庭服務:連結南投縣家暴事件服務處 19 案。
    - (4) 自殺防治: 通報自殺防治 12 案。
    - (5) 兒少服務:通報高風險家庭服務1案,通報兒少保護1案。
    - (6) 目睹兒少:轉介目睹兒少知會單 168 名。
    - (7) 相對人服務:轉介相對人處遇服務 10 案。
    - (8) 社區精神病人轉介:轉介疑似精神病患2案。
  - 4. 服務網絡協調:進行專業分工及定期之專業交流。
  - 5. 家暴多元方案活動:
    - (1)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徵圖比賽記者會,共服務54人。
    - (2) 目睹兒童團體 2梯 12 場次, 共服務 42 人次。
    - (3)家暴被害人支持團體 2梯 12 場次,共服務 40 人次。
    - (4)社區親子方案家庭支持活動 2梯次,共服務 66 人次。
    - (5) 家暴被害人就業促進工作坊 2 梯 8 場次, 共服務 91 人次。

#### 三、婦女福利:

- (一)辦理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249 人次,共補助 229 萬 3,592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5,376 人次,共補助 1,128 萬 5,972 元,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621 人次,共補助 87 萬 3,000 元;外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30 人次,共補助 6 萬 3,030 元,外籍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6 人次,共補助 9,000 元。
- (二)婦幼館場地租借:開放給立案之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舉辦有關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相關活動,並依本府制定之「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計辦理543場次活動,場地租借收入有17萬875元。
- (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由南投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諮詢、關懷訪視、會談、個案管理及各項服務方案活動,服務人力包括1名社工督導、 3名社工員。其服務成果如下:
  - 1. 諮詢與個案管理:

- (1)電話諮詢:共207案次。
- (2)個案管理:開案服務 88 案;服務次數:家訪 215 次、電訪 187 次。
- 2. 個人支持活動:自我探索講座共辦理2場、服務105人次。
- 3. 家庭支持活動: 共辦理 2 場、服務 180 人次。
  - (1) 文化習俗活動:共計3梯次、服務158人次。
  - (2)喘息聯誼活動:計2場次,參與81人次。
- 4. 社會支持活動:
  - (1)聯繫會報:計1場次,參與73人次。
  - (2)宣導講座:計1場次,參與200人次。
- 5. 專職人員與志工教育訓練:
  - (1) 個案研討(內部):計2場次,參與40人次。
  - (2)外聘個案研討:計2場次,參與35人次。
  - (3)外聘團督(內部):計2場次,參與11人次。
  - (4)志工隊-會議:計1場次,參與35人次。
- (四)委託台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人力配置有專責人力-社工員2名,提供設籍或居住縣內,家中育有18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庭電話關懷、訪視面談、福利諮詢、轉介、子女課業輔導、親職/親子教育、心理輔導、支持團體、資源宣導及整合服務、單親家庭專業人員訓練研習等。另外,105年更增加了協助國姓鄉&埔里鎮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訪視,106年增加國姓鄉&埔里鎮兒少高風險初評業務。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說明如下:
  - 1. 個案服務:截至106年9月底,共計50案/912人次(電訪/737、家訪/100、 面談/75,其中含另案申請社工1名擴展個案輔導之服務量)。
    - (1)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定期接受個案 督導。
    - (2)社會資源連結:包括生活適應(經濟、就業、法律扶助等)、子女照顧、 心理支持等面向,協助提供適切之社會資源。
  - 2. 喘息活動:於4月29日辦理完成,目的地為嘉義的獨角仙休閒農場,參與人數計有41人(其中,家長16人、孩童25人及工作人員3人),共計44人次。
  - 3. 單親家庭兒童課後協助:暑假 7-8 月份期間辦理,共進行 30 天,計有 240 人次。
    - (1)針對兒童個別狀況引導學習,完成基本的學校暑假課業。
    - (2)提升兒童生活自理能力,培養良好生活習慣。
    - (3)加強兒童對生命的尊重,於平時便有性別平等的體認。
    - (4)針對兒童發展需求及生活經驗,提供多元化學習課程,均衡五育發展。

- (5)協助單親家長解決兒童暑假期間照顧問題,減輕經濟負擔、照顧壓力。
- 4. 社區宣導活動:第一場為社工實協承辦,5月20日於牛耳石雕公園,共500人參與。第二場為早期療育協會主辦,6月10日於中興新村兒童公園,共180人參與。第三場為社工實協承辦,9月9日於埔里綜合球場,共226人參與。共計有906人次。
- 5. 單親家長支持團體:第一場在埔里,分別於5月6日、5月13日完成,主題為「芳」香天地,參與人次計有48人次。第二場在草屯,於6月10日及6月24日完成,主題為幸福「食」光,參與人次計有54人次。共計102人次。
  - (1) 習得易學實用的生活知識技巧,增進成就感。
  - (2)提供時間空間機會,使家長獲得紓壓及心理支持。
  - (3)提升社會互動,建立支持網絡。
- 6. 單親家庭服務網絡聯繫會報:106年3月24日於婦幼館辦理。共22個單位, 49人次。
  - (1)邀集社政、衛政、教育網絡單位資源分享交流,建立合作關係、暢通聯繫管道。
  - (2) 蒐集、整合資源,建構單親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平台。
- 7. 暑期親子育樂營:暑假7-8月份辦理,分別為南投場及埔里場,共計2場、 10天,有256人次。
  - (1) 讓單親家庭習得球類及休閒技能,增加休閒能力。
  - (2) 藉由參與而認識其他家庭、建立人際網絡支持,促進親子及手足的家庭 關係。
- 8. 個案研討會:共2場,已辦理1場。第一場業於106年3月24日於婦幼館 辦理,共22個單位,49人次。第二場規劃中。
  - (1)透過服務議題專題分享延伸討論,拓展服務知能。
  - (2)剖析單親家庭服務需求,提升評估與處遇能力。
  - (3)透過實務經驗討論交流,獲得不同服務面向及視野。
- 9. 親職教育暨親子活動:共 2 場,將會分開辦理一場親職教育及一場親子活動,將在106年11月辦理。
  - (1)協助親子修復或建立正向互動及情感連結。
  - (2)培養親子溝通及解決親子問題的能力。
  - (3)學習紓解家庭及生活壓力。
  - (4)建立單親家庭之間的非正式支持連結。
- 10. 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訪視:本中心負責埔里鎮及國姓鄉共 166 案,完成 50 案之追訪。
  - 針對案家狀況,進行資源盤點。

- (2)評估案家現況,進行必要之資源轉介與媒合。
- 11. 國姓鄉&埔里鎮兒少高風險初評業務:目前已計有13案。

#### (五)婦女服務中心

委託南投縣家長關懷教育協會辦理「南投縣婦女服務中心-南投區」,人力配置有專責人力-督導1名、社工員2名,提供設籍或居住於南投市、中寨鄉及名間鄉之婦女諮詢服務、個案管理、婦女成長團體、網絡資源服務。另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配置專責1名社工承接「南投縣婦女服務中心-草屯區」服務草屯鎮及其他鄉鎮。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說明如下:

- 1. 諮詢服務:共計 417 案次(面訪/366、電訪/51)
  - (1)福利諮詢專線:彙整社會福利服務資訊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 (2)建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網站,提供即時資訊及性別平權意識之社會教育。
  - (3)設置文宣與刊物架,提供婦女福利刊物與縣內活動資訊。
- 2. 個案管理:共計 53 案次,並協助轉介服務 6 案次、資源連結 26 次。
  - (1)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畫。
  - (2)社會資源連結與轉介:協助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案申護、就業資訊提供及媒合等轉介。
- 3. 婦女成長團體活動:辦理女性成長教育 13 場次,計 334 人次參與,婦女培力及倡導活動 5 場次,計 104 人次參與,辦理影像讀書會 5 場次,計 76 人次參與。

#### 4. 網絡資源服務

- (1)婦女專刊:彙整各社區及婦女相關福利機構之最新活動訊息,每半年發行一期專刊,已於105年6月25日發行創刊號,並於12月發行第2期, 共計1千份。
- (2)性別統計與分析研究:已完成「南投縣婦女資源運用調查及性別統計分析」研究。
- (3) 婦女與服務人員培力。

#### 四、宣導及活動:

- (一)電子及平面媒體宣導:(電話保留音、電子看板、電台、報章、宣導摺頁及宣導品)
  - 1. 運用多元且貼近民眾的方式錄製本處社工及婦幼科總機之電話保留音,每月 受益人數估算計有數千人次。
  - 2. 結合家暴網絡(公所、醫院、警政)等單位透過縣內電子看板、佈告欄進行婦 幼保護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受益人次計數千人次。
  - 委託山城、台中及大千廣播等電台媒體製播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 防治、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及人口販運等議題之宣導廣告帶,透過

婦幼保護宣導主題加強民眾婦幼保護正確認知,每月受益人數估算計有數 千人次。

- 4. 委託蕃薯藤-臺灣好. 新聞-南投版刊登巨幅廣告,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主題及求助資訊,受益人數估算計有數千人次。
- 5. 委託新新聞報刊登巨幅廣告,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 兒少性剝削主題及求助資訊,受益人數估算計有數千人次。
- 6. 配合家暴防治法修法重新印製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L 夾、便條紙、便利貼、玻璃水瓶、提袋及行動風扇等宣導品配合各項宣導 活動之辦理發送,加強宣導。
- 7. 為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 20 週年」宣導,為使宣導更使民眾印象深刻,以性侵害英文縮寫「SA」,結合宣導標語,設計「SAy NO!」主訴「向性侵害說不!」為本縣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標語,製作「SAy NO!向性侵害說不」宣導 L 夾及筆記本加強宣導。

#### (二)社區宣導:

- 結合竹鹿區社福中心 106 年 4 月 1 日於中和里集會所「社區及網絡單位之社 福宣導活動」辦理兒少保護、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防治, 受益人數共計約 33 人次。
- 2. 結合竹鹿區社福中心 106 年 4 月 6 日於富州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及網絡單位 之社福宣導活動」辦理兒少保護、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防 治,受益人數共計約 26 人次。
- 3. 本府 106 年 4 月 22 日於水里區公所舉辦之「2017 客家桐花季-藝桐趣,遊水里」活動辦理社福宣導,受益人數約 300 人。
- 4. 106 年 4 月 25 日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專業培訓課程」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受益人數共計約 20 人次。
- 5. 106 年 4 月 28 日結合南投縣草屯鎮新厝社區發展協會「紫抱你我,幸福南投—洋溢社區~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受益人數共計約 100 人次。
- 6. 本府 106 年 4 月 30 日於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舉辦之「寵愛媽咪跑趴趣-國姓站」活動辦理社福宣導,受益人數約 100 人。
- 7. 本府 106 年 5 月 5 日於埔里社福中心「106 年度埔里區社會福利資源聯繫會報」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受益人數共計約 80 人次。
- 8. 本府 106 年 5 月 7 日結合竹鹿區社福中心於山崇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及網絡單位之社福宣導活動」辦理家暴防治宣導,受益人數共計約 120 人次。
- 9. 本府 106 年 5 月 7 日結合竹鹿區社福中心於竹山鎮公所大禮堂「社區及網絡單位之社福宣導活動」辦理家暴防治宣導,受益人數共計約 150 人次。

- 10. 本府 106 年 5 月 7 日結合南投縣草屯鎮御史社區發展協會「106 年度母親節-家暴防治暨環境教育講座活動」辦理家暴防治宣導,受益人數共計約 120 人次。
- 11. 本府 106 年 5 月 7 日於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舉辦之「寵愛媽咪跑趴趣-竹山站」活動辦理社福宣導,受益人數約 100 人。
- 12. 本府 106 年 5 月 10 日結合南投縣水里鄉城中社區發展協會「幸福抱抱,不要家暴—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辦理家暴防治宣導,受益人數共計約 100人次。
- 13. 本府 106 年 5 月 20 日於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協會舉辦之「南投縣網路家庭日宣導暨家庭活動」活動辦理社福宣導,受益人數約 500 人。
- 14. 本府 106 年 5 月 20 日於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舉辦之「居家托育服務社區小型宣導活動」活動辦理社福宣導,受益人數約 100 人。
- 15. 本府 106 年 5 月 20 日於南投縣會展中心 2017「鴻運南投 創薪機」就業博 覽會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受益人數共計約 500 人次。
- 16. 本府 106 年 5 月 21 日結合南投縣草屯鎮坪頂社區發展協會「紫抱你我,幸福坪頂—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辦理家暴防治宣導,受益人數共計約 30 人次。
- 17. 本府 106 年 6 月 3 日結合南投縣草屯鎮新豐社區發展協會「反暴力、零性 侵 創造幸福社區活動」辦理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受益人數 共計約 70 人次。
- 18. 本府 106 年 6 月 7 日結合南投縣草屯鎮山腳社區發展協會「家暴防治宣導」 活動辦理家暴防治宣導,受益人數共計約 107 人次。
- 19. 本府 106 年 6 月 10 日結合千禧龍青年基金會「『兩性平等 家暴 get away』 -防治宣導系列」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受益人數共計約 350 人次。
- 20. 本府 106 年 6 月 10 日結合南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家庭關係宣導座談會」 家暴防治宣導,受益人數共計約 50 人次。
- 21. 本府於106年6月25日於台灣全民運動協會舉辦之「中興萬人路跑」活動辦理社福宣導,受益人數約10,000人。
- 22. 本府 106 年 6 月 27 日於南投縣南投國際女青年商會舉辦之「兒童權利教育宣導配鏡活動」活動辦理社福宣導,受益人數約 100 人。
- 23. 本府 106 年 6 月 29 日結合原住民推廣協會辦理「家暴防治宣導」活動,受益人數共計約 200 人次。
- 24. 本府 106 年 7 月 12 日結合南投縣草屯鎮土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防家暴正確觀,土城好安心宣導」活動,受益人數共計約 50 人次。
- 25. 本府 106 年 7 月 15 日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說不就是不•NO Means NO-2017性侵害犯罪防治 20 周年園遊會」, 受益人數約 500 人次。

- 26. 本府 106 年 7 月 22 日於竹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舉辦之「106 年家庭支持網絡及服務耀升計劃-社區有愛幸福出發」活動辦理社福宣導,受益人數約 500 人。
- 27. 本府 106 年 8 月 5 日結合南投縣草屯鎮御史社區發展協會於草屯夜市辦理「樂來樂愛你~性別平等、從心開始~流行音樂會」活動,受益人數共計約 130 人次。
- 28. 本府 106 年 8 月 5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 106 年「支持母乳哺育、拒絕菸品 危害」衛教系列宣導活動,受益人數共計約 250 人次。
- 29. 本府 106 年 8 月 6 日於南投縣運動協會舉辦之「南投縣運動 i 臺灣-大手拉小手,一起走出趣-健行活動」活動辦理社福宣導,受益人數約 500 人。
- 30. 本府 106 年 8 月 12 日於南投區社福中心舉辦之「106 年家庭支持與社區網絡宣導系列活動-讓我們圈在一起,好厝邊同樂會-親子泡泡」活動辦理社福宣導,受益人數約 1000 人。
- 31. 本府 106 年 8 月 12 日於國立台灣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106 年度家庭支持與社區網絡宣導系列活動~「讓我們圈在一起·好厝邊同學會」活動, 受益人數共計約 500 人次。
- 32. 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於地理中心碑辦理「106 年度防暴社區初級預防一攜手反家暴. 埔城街愛到~大會師活動」, 受益人數共計約 200 人次。
- 33. 本府 106 年 8 月 24 日於草屯鎮復興里民活動中心辦理「復興-性侵害暨性 騷擾防治宣導計畫」, 受益人數共計 100 人。
- 34. 本府 106 年 8 月 27 日於南投會展中心辦理「106 年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 貼親職教育活動-萌寶向前衝(爬行比賽活動)」,受益人數共計約 200 人次。
- 35. 本府 106 年 8 月 27 日於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舉辦之「萌寶向前衝」活動辦理社福宣導,受益人數約 200 人。
- 36. 本府 106 年 9 月 2 日舉辦「呂律師免費到府演講」活動辦理性平宣導,受益人數約 150 人。
- 37. 本府 106 年 9 月 9 日於埔里鎮綜合球場辦理「要愛,不藥害」~南投縣物質 濫用防制宣導及家庭日活動,受益人數共計約 300 人次。
- 38. 本府 106 年 9 月 16 日於勵馨基金會舉辦之「臺灣女孩日-女孩馨光夜跑」 活動辦理社福宣導,受益人數約 3000 人。
- 39. 本府 106 年 9 月 23 日於中興會堂廣場辦理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暴力暨權益宣導園遊會活動,受益人數共計約 1,000 人次。
- 40. 本府 106 年 9 月 23 日於前山國小辦理「106 年度社區有愛.幸福送暖物資發放活動」宣導活動,受益人數共計約 80 人次。
- 41. 本府 106 年 9 月 24 日於新豐國小大禮堂辦理「餃嬤攜手·愛不紫息」宣導活動,受益人數共計約 200 人次。

- 42. 本府 106 年 9 月 30 日於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舉辦之「參訪南投在地文化-親子好麻吉」活動辦理社福宣導,受益人數約 100 人。
- 43. 本府 106 年 9 月 30 日於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舉辦之「南投縣 0-2 歲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親職教育活動-參訪南投在地文化-親子好麻吉」活動辦理社福宣導,受益人數約 100 人。

# (三)校園宣導:

- 1. 結合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教育處辦理「南投縣 105 學年第二學期婦幼保護工作校園宣導計畫」及「南投縣 106 學年第一學期婦幼保護工作校園宣導計畫」,於 106 年 4 月至 9 月間分別至縣內國中小校園辦理,計 34 場次,受益人數共計 6,794 人次。
- 2. 本府106年4月29日於新豐國小校運會辦理社福宣導攤位,受益人數約250人。
- 3. 本府 106 年 4 月 29 日於新豐國小校運會辦理社福宣導攤位,受益人數約 250 人。
- 4. 結合財團法人碧峰教育基金會 106 年 5 月 25 日「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辦理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受益人數共計約 50 人次。
- 5. 結合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 106 年 6 月 29 日「向家暴說 bye bye 原住民文化及家庭暴力劇場宣導」辦理 2 場次家暴防治宣導,受益人數共計約 200 人次。
- 6. 本府 106 年 7 月 22 日結合竹山國小辦理 106 年度家庭支持與社區網絡宣導 系列活動~「社區有愛・幸福出發」, 受益人數共計約 250 人次。
- 7. 本府 106 年 7 月 22 日結合南投高中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少年 珍惜生命、遠離七害三 VS. 三籃球鬥牛賽」宣導活動,受益人數共計約 250 人次。

#### (四)訓練宣導:

- 1. 本府 106 年 3 月 3 日辦理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家庭處遇評估決策訓練, 受益人數共計約 50 人次。
- 2. 本府 106 年 3 月 21 日辦理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訓練-性侵害防治專題:性侵害的本質,受益人數共計約50人次。
- 3. 本府 106 年 3 月 29 日辦理 106 年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說明會(南投場),受益人數共計約 71 人次。
- 4. 本府 106 年 4 月 5 日辦理 106 年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工作實施計畫-說明會(埔里場),受益人數共計約 34 人次。
- 5. 本府 106 年 4 月 14 日辦理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訓練-智能障礙性侵害議題, 受益人數共計約 36 人次。

- 6. 本府 106 年 5 月 17 日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責任通報教育訓練, 受益人數共計約 50 人次。
- 7. 本府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7、24 日辦理兩場性騷擾防治人員教育訓練(106 年 度南投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暨「性騷擾防治推廣師」培訓 計畫),受益人數共計約 170 人次。
- 8. 本府於106年6月12日辦理南投縣106年度性侵害防治工作專業之能研習, 受益人數共計約30人次。
- 9. 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至竹山秀傳醫院辦理家暴、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責任通報訓練,受益人數共計約 50 人次。
- 10. 本府 106 年 8 月 23、30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社區宣導活動(南投縣 106 年度 「防治性騷擾·勇敢說出口」社區性騷擾防治宣導及培力工作實施計畫), 受益人數共計約 100 人次。
- 11. 本府 106 年 9 月 6、12、20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社區宣導活動(南投縣 106 年度「防治性騷擾・勇敢說出口」社區性騷擾防治宣導及培力工作實施計畫),受益人數共計約 100 人次。
- 12. 本府 106 年 9 月 20 日至佑民醫院辦理 106 年度家暴性侵驗傷採證暨兒少保護教育訓練,受益人數共計約 50 人次。

### 五、研習訓練及會議

- (一) 106 年 4 月 13-14 日參加社福中心在職訓練。
- (二)106年4月17日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個案通報焦點團體。
- (三)106年4月17日召開竹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在地輔導會議。
- (四)106年4月17日召開南投縣小衛星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 (五)106年4月20-21日辦理SDM結構化安全決策模式教育訓練。
- (六)106年4月24-25日參加保護性社工共通課程。
- (七)106年4月25日參加106年度第一次兒童及少年社區拒毒預防方案研商會議。
- (八)106年4月26日參加社工人身安全課程。
- (九)106年4月28日參加社福及家庭中心聯繫會議。
- (十)106年4月27日、5月11日及5月25日辦理「106年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 為建置本縣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調訓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窗口,透過實際撰寫 檢視表以強化性別觀點融入各局處業務。
- (十一)106年5月3日參加寄養轉收養實務觀摩個案研討。
- (十二)106年5月5日參加埔里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 (十三)106年5月11日辦理性剝削防制工作在職訓練。
- (十四)106年5月17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婦女團體聯繫會議,會中報告婦女福利 及性別平等計畫補助情形、南投縣婦女福利中心工作報告、預計辦理婦女福 利相關活動等並蒐集婦女團體意見作為未來施行方案之建議。

- (十五)106年5月18日參加社政人員處理在台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5 次聯繫會議。
- (十六)106年5月24日社團法人南投縣藝術人文協會辦理「促進婦女權益講座性別 主流化下的心情故事~做自己的情緒治療師」本場次共30人參與。
- (十七)106年5月31日參加家庭功能評估焦點團體。
- (十八)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列車」課程:

序號	公所	專題講座	日期	辨理期間	地點	講師
1	集集	從兩性相處談情緒管理	6. 2	9:00-12:00	公所地下一樓	林翊達
2	竹山	淺談後現代女性新觀點	6. 5	10:00-12:00	竹圍里集會所	賴燕雪陳孟君
3	國姓	性騷擾、性侵害 out	6. 9	9:00-11:00	公所3樓會議室	薛素霞
4	鹿谷	從同性婚姻看性別平權	6. 14	14:00-16:00	公所3樓簡報室	陳月娥
5	中寮	婦女人身安全保護	6. 23	13:30-15:30	公所 4 樓圖書館	鍾錫資
6	南投	性別主流化	7. 3	10:00-12:00	公所 4 樓禮堂	陳燕禎
7	信義	當X遇到Y	7. 12	19:00-21:00	信義社區活動中心	翁崧恒
8	埔里	常見的職業傷害與退化疾病	7. 19	14:00-16:00	公所2樓	黄俊豪
9	仁爱	婦女角色扮演	7. 28	9:00-11:00	身心障礙福利大樓	羅淑真
10	草屯	性別主流化	9. 9	9:30-11:30	公所 4 樓研習教室	陳燕禎

- (十九)106年6月13日於縣府一樓大廳辦理「南投縣台灣女孩日宣導活動之女孩馨 光夜跑記者會」,會中宣導重視女孩及投資女孩的觀念,夜跑活動有3,000 人以上參與。
- (二十)106年6月14日辦理社區預防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 (二十一)106年6月16日參加精進兒少性剝削被害人處遇工作計畫巡迴督導。
- (二十二)106年6月20日辦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會議,共13個局處,36人與會,會中針對本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事宜提出討論。
- (二十三)106年6月22日辦理寄養家庭個案研討。
- (二十四)106年6月23日辦理高風險暨兒少網絡會議。
- (二十五)106年6月29日召開106年第1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
- (二十六)106年6月30日召開竹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在地輔導會議。
- (二十七)106年6月30日辦理高風險服務方案在職訓練。
- (二十八)106年7月19日辦理家庭處遇服務個案個案研討會。
- (二十九)106年7月26日召開兒少權益促進會。
- (三十)106年7月27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 (三十一)106年7月27日召開寄養家庭聯繫會議。
- (三十二)106年7月28日參加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評估會。

- (三十三)106年8月1、15及29日辦理家庭處遇服務方案在職訓練。
- (三十四)106 年 8 月 4 日辦理「南投縣台灣女孩日宣導活動之女孩馨光夜跑協調會」,會中協調各單位於當日支援相關活動事宜。
- (三十五)106年8月21日及29日召開「修正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會中請老師提供意見,俾利後續各局處撰寫修正計畫。
- (三十六)106年8月30-31及9月1日參加少年自立服務方案訓練。
- (三十七)106年9月7-8日辦理高風險服務方案在職訓練。
- (三十八)106年9月7-8、27日參加兒少保護家庭處遇種子教師訓練工作坊。
- (三十九)106年9年12日辦理「南投縣106年老人大學(長青學苑)暨婦女大學聯合 結業典禮籌備會」,會中辦理結業典禮籌備事宜請各公所提供意見。
- (四十)106年9月16日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南投縣台灣女孩日宣導活動之女孩馨光夜跑」活動,本府挹注經費共同宣導注重女孩等性別平等觀念。
- (四十一)106年9月20日召開高風險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 (四十二)106年9月22日參加高風險焦點團體。
- (四十三)106年9月22日辦理106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 (四十四)106年9月27日辦理社區預防服務方案暨少年自立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 (四十五)106年9月28日參加兒少保護教育訓練。
- (四十六)106年9月28-29 參加保護性督導訓練。

# 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因應 921 震災災後生活重建工作之轉型,於 95 年 1 月起將原本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設立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轉型為本府自行辦理之五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04 年 8 月因應人力調整,而將 5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併為 3 區,竹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入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草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入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將辦公室遷回處內社工及婦幼科;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則維持不變。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服務成果如下:

- (一)因應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轉變,社會資源網絡分散,各種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為建立相關部門與組織間溝通聯繫管道,提升社工員對個案服務品質,及服務輸送之效率與效果,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各項業務如下:
  - 1. 106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本府會議室辦理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聯合團體督導,討論主題為:『非行、偏差青少年處遇工作』,面對渾身帶刺的他們, 社工與其接觸上免不了充滿了挫折,或本身即有抗拒,基於什麼原因接觸? 對其認同及價值為何?有什麼期待?是我們工作前得要先做好的心理準備。
  - 2. 1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召開 106 年度第一次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聯繫會議,會議的目的是讓在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第

- 一線服務之社工員瞭解本府各項業務之推動外,並對於其工作上與轄區內 之公私部門互動是否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期待透過會議予以協助,以利第 一線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
- 3.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草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5月5日假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大樓2樓簡報室共同辦理「南投縣政府106年度第一次埔里區社會福利資源聯繫會報」,透過每年的聯繫會議,提供南投縣各相關部門及組織間溝通聯繫之管道,進而達成跨組織間之協調與合作。當日共計有44個單位,79人參與。
- 4. 106 年 5 月 19 日辦理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外聘督導會議,地點在南投縣 婦幼館,由蘇益志老師擔任督導老師,針對參加同仁進行指導,會議主題 為「認識精神疾病」。
- 5. 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7月3日至8月25日受理國立東華大學 1位社工學程實習生之機構實習,提供同學一個良好的實習環境。機構實習 是社工相關學系學程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除可將理論做一印證外,亦 可讓在校同學瞭解實務工作。
- 6. 106 年 8 月 4 日上午在南投縣婦幼館辦理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聯合團體督導,討論主題為:「『性別平等』之我見」,透過媽媽這個角色,所背負的「任務」與「責任」絕非只來自於家庭所賦予的工作,源自於社會對「媽媽」這個身分的傳統(文化)期待,可能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最容易忽略的。
- 7. 106 年 8 月 4 日下午召開 106 年度第二次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聯繫會議,會議的目的是讓在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第一線服務之社工員瞭解本府各項業務之推動外,並對於其工作上與轄區內之公私部門互動是否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期待透過會議予以協助,以利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
- 8. 106 年 8 月 5 日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合財團法人林登山基金會,辦理弱勢兒少麗寶樂園一日遊活動,共計 2 輛遊覽車,參加人數 80 人。
- 9. 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合衛生福利部「106 年家庭支持與社區網絡宣導系列活動計畫」,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假草屯鎮國立手工藝研究所園區辦理「讓我們圈在一起 好厝邊同樂會」活動,希望喚起社會對於家庭和親子關係的重視,一起陪伴孩子成長,讓平常忙碌的家長與兒童,能夠共渡一個美好的假日時光。活動採園遊會方式辦理,內容有泡泡趴、魔術表演、音樂教室等等,並設有數十個宣導暨美食攤位,提供參與的民眾正確的社會福利資訊,以及美食嚮宴;共計約有 1000 人参加。
- 10. 106 年 8 月 16 日下午辦理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外聘督導會議,地點在草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由蘇益志老師擔任督導老師,針對參加同仁進行

指導,會議主題為「CEDAW-消除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 (二)鑑於目前就業環境變遷與生活物價不斷攀升,對弱勢家庭帶來的生活困境,本府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積極媒合社會資源,提供弱勢家戶協助,運用情形如下:
  - 1. 106 年 5 月 5 日星禾公司提供餅乾 372 箱,已轉發給各區社福中心、社福團體、及村里長,送給弱勢家戶。
  - 2. 南投縣北安功德會於 106 年 5 月 27 日假南投市辦理「粽情有愛」物資發放活動,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合辦理,發放 12 戶中心服務之案家。
  - 3. 106 年 7 月 11 日星禾公司提供夾心餅乾 100 箱、洋芋片 50 箱,已轉發給各 區社福中心、社福團體、及村里長,送給弱勢家戶。
  - 4. 南投縣北安功德會於106年8月6日假南投市鳳鳴社區辦理社區關懷暨物資 發放活動,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合辦理,發放5戶中心服務之案家。
  - 5. 106 年 8 月 17 日連結熱心人士邱坤政先生,捐助急難救助金 5,000 元給個 案林○昌之妻。
  - 6. 106 年 8 月 20 日連結本縣劉秀忍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 2 萬元給個案李 ○珍之女做為醫療費用。
  - 7.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8 月轉發愛心人士捐贈之饅頭、粽子各 30 包,共計 23 戶受惠。
  - 8.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8 月協助轉介中區健保局-弱勢健保費補助 23000 元,共1人受益。
  - 9.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9月9日配合中華民國一粒砂協會發放弱勢家戶急難救助暨學童獎助學金,此次共發放92人,合計28萬元。
  - 10. 106 年 9 月 14 日星禾公司提供夾心餅乾 132 箱,已轉發給各區社福中心、 社福團體、及村里長,送給弱勢家戶。
  - 11. 106 年 9 月 15 日連結戴玉琦等四位熱心人士,捐助 25,000 元給個案李○ 憲之次女做為醫療費用。
  - 12.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9 月轉發埔里鎮公所捐贈普渡物資 56 箱,共計 56 戶受惠。
  - 13.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9月分別發放蓮華宮捐助之普渡生活物資215份,白米210公斤。
  - 14.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9 月轉發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捐贈之台灣鯛魚 10 公斤,共計 50 戶受惠。
  - 15.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9 月轉發蕭志全議員提供冷凍魚貨(10公斤)10 箱,共10户受益。
  - 16.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9 月申請慈濟基金會急難救助金,受益人次1人,金額1萬元。

- 17.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9 月配合葛氏基金會發放弱勢家戶學生 電腦,共發放 2 人。
- 18.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4 月至 7 月,連結「劉秀忍基金會」申請急難救助金,共 3 人次受益,金額 3 萬元。
- 19.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4月至7月,連結「杜老太太」救助金, 共4戶受益,金額2萬元。
- 20.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4 月至 8 月轉發蔡銀秀女士捐贈生活物 資一批,共提供 44 人次。
- 21. 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4 月至 9 月 持續發放北安功德會捐助之白米給弱勢家戶。
- 22.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4 月至 9 月轉發南投縣台灣家友仁德會 捐贈白米 320 公斤,共提供 43 人次。
- 23.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4 月至 9 月發放台北市嘉瀅愛心協會弱勢家戶生活扶助金,共計 38 戶次,金額 11 萬 4 仟元。
- 24.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4 月至 9 月每月持續發放權威通訊及冶乾 科技所捐助之弱勢兒少生活扶助金,共計發放 726 人次,金額 112 萬 9 仟 元;另林來于女士捐贈受助戶物資餅乾等計 31,020 元。
- 25.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4 月至 9 月發放臺灣期貨交易所配合南投縣 106 年度金融有愛-食(實)物銀行計畫所捐贈之民生物資,給予轄區內之各弱勢家戶,共計發放 454 戶。
- 26.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5年4月至9月發放台中林小姐捐贈之餅乾物資,共計76份。
- (三)本府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6年4月至106年9月綜合服務成果如下:
  - 1.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諮詢個案數,共計 153 人次。
  - 2.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轉介個案數,共計31人次。
  - 3.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領袖拜訪情形,共計 591 人次。
  - 4.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社區資源連結情形(人力、物力、財力),共計 2,878 件次。
  - 5.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訪視各類型個案(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兒 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訪視及後追、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高風 險家庭初評…等訪視案件),共計 490 案次。

#### 七、推行社會工作員制度

(一)本府設置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共計 76 名,【聘用社會工作(督導)員計 54 名 (截至 106 年 9 月底計有督導 6 名;社工員 48 名),任用公職社工師 22 名(含督導 2 名)】。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術,提供弱勢家戶、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福利服務方案,並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老人、

身心障礙者等保護性個案進行輔導,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至106年9月底止於本縣申請社工師執業執照者計有156名。

# 肆、勞資關係科

# 一、 勞工安全:

- (一)106年4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
  - 1.配合中央辦理「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本縣專責人員截至9月底完成臨場(廠)輔導事宜,合計一輔70場次、二輔58場次;14名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截至9月底完成臨場(廠)輔導事宜,合計一輔191場次、二輔78場次。
  - 2.106年5月11日假南投縣立婦幼館辦理「106年度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主講「事業單位安衛危害預防重點與實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自動檢查」,參加人數計145名。
  - 3.106年6月28日假南投縣立婦幼館辦理南投縣「106年度安衛家族勞動基準 法令輔導」, 參加人數計65名。
  - 4.106年9月15日假南投縣立婦幼館辦理「106年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及事業單位推行職場安全健康有功人員表揚活動暨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活動,共有15個單位推薦18名職場安全健康有功人員接受表揚,參加人數140人。
- (二)106年4月1日至106年09月30日核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開班審查共計9班。

#### 二、工會:

- (一)本縣計有1個總工會、127個職業工會、8個企業工會及2個產業工會,共計 138個工會。
- (二)勞動部綜合規劃司王司長厚誠及美國工會領袖一行13人,於106年9月12日 上午拜訪縣府,對於工會事務做雙方交流並參訪本縣。
- (三)106年9月26日至106年9月27日假帝綸溫泉度假飯店辦理「106年南投縣企業、職業工會理事長暨會務人員勞工政策研習會」,由縣長講授「縣政願景及施政成果」及由大葉大學邱祈豪副教授主講「勞動基準法與勞資會議」及「勞資關係與談判技巧」,參加人數計80名。
- (四)為增進勞工生活知識與工作效能,提升其生活品質及競爭力,106 年編列 62 萬元預算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截至7月底,核定補助 27 個工會,核 定補助 60 萬 1,300 元;實際請款合計約 56 萬元,辦理勞工教育研習活動。

#### 三、勞資和諧:

(一)受理勞資爭議案計 73 件;經協調或調解成立者 29 件,不成立者 38 件、撤銷者 4 件;爭議案件中以積欠工資爭議計 34 件最多,給付資遣費爭議有 11 件次

之,因職災引起之爭議案件有 10 件,給付特休未休工資計 8 件,另其他爭議 事項計 10 件。

(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計 4 件,其中 3 件已提請性別工作平等會進行審議,另 1 件將排入下次會議中審議。另配合勞動部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 施,每月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名冊,郵寄宣導手冊,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共 105 名。

# 四、勞工退休:

本府配合勞動部陸續函催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未按月提撥及未足額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完成612家次,本府 將持續進行查察。

####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

- (一)為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及適當之專業服務,本府設置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並接受教育、社政(福)機構及醫療機構轉介個 案與自行求職個案,新開案服務個案計58人。
- (二)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 心障礙者,本府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 啟智教養院等2單位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及本府配置1名就服員。計推介成功 25位、就業成功13位。
- (三)為幫助雇主改善身心障礙者在工作職場上的不便,讓身心障礙朋友可以順利地 發揮工作潛能,增加工作效率,有關職務再設計申請案已提出申請案件 106 年1至106年9月已提出案件為7案,計補助共51萬9,881元。
- (四)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辦理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106年1至106年9月共完成14案。
- (五)106 年度上網招標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南投婦女之友會、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及社團法人南投縣飛雁創業協會等 4 個 單位開辦 5 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辦理職類分別為「手感烘焙點心技能訓 練班」、「創意文創手作編織訓練班」、「房務清潔暨家事管理人員培訓班」、「產 品包裝加工技能班」及「農特產品加工創新開發行銷班」,所有課程預計於 106 年 10 底前完成訓練,並由承訓單位持續辦理訓後輔導 3 個月。
- (六)106年計補助 3 單位「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迦南美地麵食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及觀心園企業有限公司「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最大服務量可達 24 人,截至 9 月底止,目前已有 23 名身障者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中,另補助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職場見習,計有 1 名庇護性職場見習者接受服務中。
- (七)每年提供視障私人按摩院所設備修繕輔導經營補助,自101至105年度起已協

助輔導轄內 27 家(次)視障私人按摩院所進行設備修繕及環境改善(依勞動部補助要點規定,3年內不得重複申請),106 年度計有 4 家視障私人按摩院所提出申請補助,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補助經費核撥。

# 伍、勞工行政科

# 一、 勞工福利:

- (一)推動本縣勞工志願服務、協助勞動部宣導企業員工協助方案、失業勞工子女就 學補助。
- (二)職工福利機構督導及管理(已設置108家)。
-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福利服務,本府公務預算 106 年度編列 15 萬元,共有 7 家提出申請 (3 家申請設置哺集乳室、4 家申請補助托兒津貼),補助總計 7 萬 6,155 元,經費執行率51%。
- (四)106 年 7 月 21 日假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大會堂辦理 106 年度「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說明會」: 參加 44 人,就 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 4 萬 540 元,執行 2 萬 6,773 元,執行率 66.4%。
- (五)106年4月18日於本府A棟7樓國際會議廳辦理106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研習 座談會,參加60人,勞動部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35,160元,實支數計新台幣 32,911元,經費執行率為94%。

#### 二、就業輔導:

- (一)本府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於本府 A 棟 1 樓中庭設置「南投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與求才登記、就業、職訓諮詢、就業機會開拓、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服務。106 年 4-9 月份求職服務 1,386 人次、雇主求才服務 240 家次、詢問職訓資訊 77 人次。
- (二)106年4月至9月本府自辦及連結南投就業中心辦理7場次徵才活動,計參加 1,632人次。
- (三)106年4月至9月辦理校園求職防騙宣導活動,總計宣導24場次,參加2,366人次。
- (四)106年4月至9月辦理求職防騙校外實體宣導,總計宣導44場次,參加4,789人次。
- (五)106 年度求職防詐騙電台廣播宣導計畫(7-8月):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8 萬元,執行8萬元,執行率100%。
- (六)106 年度求職防詐騙宣導短片計畫: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 29 萬 8,200 元, 本案委託星瀚傳播有限公司拍攝,預計於 10 月 5 日驗收。

- (七)106 年度求職防詐騙公車廣告暨站牌宣導計畫: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 15 萬 6,000 元,本案委託程鑫廣告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 30 執行完畢,於 10 月 5 日驗收。
- (八) 南投縣政府 106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7-8 月): 就業安定基金 核定補助 275 萬 30 元,執行 257 萬 9,426 元,執行率 93.8%。
- (九)106 年度青年職場參訪暨就業促進計畫(6-7月): 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 12 萬 8,500 元,執行 12 萬 1,000 元,執行率 94.16%。
- (十)106年9月15日辦理一場次中高齡促進就業講座,計畫人數共計50人,實際 參加計47人,參加學員對活動整體滿意度評分94.3分,並將有意願就業者轉 介至南投就業中心提供後續就業服務;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新台幣計8萬2,695 元,實支7萬7,543元,經費執行率93.77%。
- (十一)本府連結南投就業中心於106年4月6日假集集鎮集元果觀光工廠辦理一場 次再創職涯第二春-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參加50人。
- (十二)106 年度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受害人促進就業計畫: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 18 萬 9,000 元,本案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執行,預計於106 年10 月底執行完畢。
- (十三)106 年度「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 6 萬 5,245 元,本案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愛鄉文教協會執行,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底執 行完畢。
- (十四)106 年度創客基地開幕營運宣傳短片拍攝計畫: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 9 萬 3,000 元,委託星瀚傳播有限公司執行拍攝,於 10 月 5 日驗收。
- (十五)106 年度「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創客基地」環境暨設備改善計畫: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34萬1,576元,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購買8台冷氣,已裝置完畢,於10月5日驗收。
- (十六)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創客基地南投服務據點職涯活動(團體諮詢、職涯及就業準備、工作坊、讀書會、名人講座等),106年1-8月服務659人次;創客職涯停看聽(團體及預約參訪、職訓及企業參訪)106年1-8月辦理105場次,服務2,484人次。

#### 三、職業訓練:

106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開辦20班,開訓人數629人,截至9月底結訓班次18班,結訓人數523人,刻正辦理輔導就業中。

### 四、外勞管理:

(一)依勞動部統計資料,自 106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9 月底止,本縣外勞共計 11,895

人(表 1),其中以印尼籍計 5,624 人居多,佔 47.28%;行業別部分,以製造業計 6,100 人為最多,其次為家庭看護工 5,415 人 (表 1. 表 2)。

表1 南投縣外籍勞工人數現況表(依國籍別)

國籍	印尼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總計
人數(人)	5,624	1,427	3,772	1,072	11,895
百分比(%)	47. 28	12	31.71	9. 01	100

表 2 南投縣外籍勞工人數現況表(依行業別)

行業別	製造業	家庭看護工	機構看護工	家庭幫傭	營造業	總計
人數(人)	6, 100	5, 415	347	26	7	11, 895
百分比(%)	51. 28	45. 52	2. 92	0.22	0.06	100

(二)106年4月至106年9月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計67案(表3),其中以違法使用農業外勞37案居首位;106年4月至106年9月本縣外勞入境人數計2,389人,本府依法於3個月內進行外籍勞工生活計畫檢查計2,839人,並向外勞宣導1955外勞申訴專線,另勞動部有建置外勞管理系統,對所有生活計畫之案件,均登錄於系統,以進行管理。

表 3 南投縣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統計表(106.4-106.9)

	be a six assistance with the six as a second with the six as a second six as a							
	106年4至106年9月	106年4至106年9月外	106年4至106年					
	違反就業服務法統計數	勞入境人數	9月外勞查察人數					
	67 案							
數量	1. 農業 37 案(占 55. 22%)							
	2. 民宿業 16 案(占 23.88%)	0 000 1	0 000 1					
	3. 餐飲業 2 案(占 1.50%)	2,389 人	2,839 人					
	4. 看護7案(占10.45%)							
	5. 其他8 案(占11.94%)							

(三)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本縣計 13 個鄉鎮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其中以仁愛鄉 16 案最多,其次為埔里鎮 12 案,再其次為竹山鎮 11 案(表 4)。

表 4 裁處案件南投縣各鄉鎮統計數(106.4-106.9)

單位:案

鄉鎮別月份	4月	5 月	6 月	7月	8月	9月	小計
南投市	0	0	0	0	2	1	3
信義鄉	1	0	1	0	0	1	3

鄉鎮別 月份	4月	5月	6 月	7月	8月	9月	小計
仁愛鄉	3	1	2	4	3	3	16
鹿谷鄉	0	0	0	0	0	1	1
草屯鎮	0	0	0	0	0	0	0
魚池鄉	2	2	2	0	1	3	10
名間鄉	0	0	0	1	1	0	2
埔里鎮	3	2	2	2	2	1	12
中寮鄉	0	2	0	0	0	0	2
水里鄉	0	1	0	0	1	0	2
竹山鎮	4	2	2	1	1	1	11
集集鎮	1	1	0	1	0	0	3
國姓鄉	0	0	1	0	1	0	2
小計	14	11	10	9	12	11	67

表 5 裁處案件各行業別統計數(106.4-106.9)

四儿	•	立
单位	•	杀

行業別 月份	4月	5 月	6 月	7月	8月	9月	小計
農業	9	7	6	3	6	6	37
民宿業	3	1	2	3	4	3	16
餐飲業	1	0	0	1	0	0	2
看護	1	1	0	1	1	0	4
其他 (粉刷油漆、健檢、 未依規辦理轉換雇 主、工廠清潔)	0	2	2	1	1	2	8
小計	14	11	10	9	12	11	67

# (四)本縣外勞動態資訊案件計辦理(106.4-106.9)

項目	外勞逃逸通報	外勞轉換 雇主(含無 人承接)	離境通報	三方合意 承接名册	外國技術人 員申請(展 延)名冊	因故撤銷 及恢復申 請聘僱
數量	204 人	23 人	11 件	868 人	0人	446 件

- (五)事業單位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業務計辦理 245 件。
- (六)辦理雇主聘僱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案 2,389 件。
- (七)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案 1,339 件。
- (八)辦理外縣市政府委請協查外籍勞工生活管理計畫案 70 件。
- (九)辦理完成雇主、外勞及仲介公司勞資爭議申訴案共計 396 件。
- (十)辦理外勞諮詢服務案 901 件。
- (十一)處理外勞臨時安置收容案(雇主與外勞仲介發生爭議,外勞申請安置)計 14 件;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安置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計 5 件。

# (十二)外勞之管理與輔導:

- 1. 設置外勞業務之管理、輔導專責窗口(本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鑒於縣轄仍有一萬餘名之外勞,其必要之管理及輔導實攸關本縣之社會秩序及安全,本府乃持續推動「南投縣政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相關業務,以作為本縣在地之外勞管理因應機制及服務民眾之窗口,設有服務專線電話:049-2238670、049-2244082、049-2243667,提供縣民及縣轄事業單位可就近向本府該中心洽詢外勞相關業務。
- 2. 受理全國連繫系統「外勞 24 小時保護專線 1955」之派案輪值待命。
- 3. 人口販運及疑似人口販運安置收容業務。
- 4. 外勞勞資爭議、申訴、諮詢及民眾檢舉案件之處理。
- 5. 有關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及外勞入國通報、提早解約終止聘僱核發證 明等業務。
- 6. 協助警政單位取締違法就業服務法之案件。
- 7. 外勞管理與輔導研習、康樂才藝聯誼活動之辦理。
- 8. 事業單位申辦「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之審核開立。
- 9. 外勞臨時安置收容機制之運作、人口販運及疑似人口販運安置收容業務。
- 10. 訪查員每月完成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檢查 60 件,加強查緝違法外勞,並發放宣導相關資料,協助建立雇主外勞管理基本法規常識,促進雇主以合理、人性化管理方式對待外勞,以減少爭議案件發生。
- (十三)106 年 8 月 24、25 日假新竹市老爺酒店辦理「106 年度外勞 管理人員研習 暨參訪活動」,參加人數計 45 人,邀請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宣講「人口販運 防制法」及盧元琪律師宣講「就業服務法」等課程,活動圓滿成功。
- (十四)本府 106 年 9 月 29 日假本縣草屯鎮福美大飯店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法令研習」活動,參加人數計 80 人。
- (十五)內政部評核本府辦理「105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獲評為優等, 將於次年起得免予評核1年。

### 五、職業災害:

本府藉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消防局、警察局、勞工保險

局、醫療院所、電子媒體等管道主動發掘職災個案,並於第一時間內主動聯繫及關懷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家屬服務、醫療以及其他福利資源連結,透過跨專業的合作來協助職災個案及其家庭順利走過工殤。

#### (一)服務成果:

- 1. 新開個案數 43 案。
- 2. 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服務方式:
  - (1) 職災權益諮詢823人次。
  - (2) 勞資爭議協處 16 人次。
  - (3) 轉介法律協助 11 人次。
  - (4)轉介職能評估1人
  - (5)轉介心理諮商 0 人次。
  - (6) 經濟補助 39 人次。
  - (7)轉介職業重建3人次。
  - (8) 關懷支持(含服務追蹤) 851 人次。
  - (9) 資源協調 20 人次。
  - (10)本縣職災慰問金22人次;合計40萬元。

# 陸、社會福利科

# 一、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106年度截至9月份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人數計3萬3,804人(如下表)。

各身心障礙別人數分析一覽表

人數	比例
10689	31.6%
4807	14. 2%
4009	11.9%
3832	11.3%
3353	9.9%
2890	8.6%
1396	4.1%
1400	4%
465	1%
161	0.5%
204	0.6%
86	0.3%
	10689 4807 4009 3832 3353 2890 1396 1400 465 161 204

類 別	人數	比例
自閉症	194	0.6%
平衡障	84	0.3%
罕見疾病	32	0.1%
其他	202	0.6%
合 計	33, 804	100%

#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6年1月至106年9月止核發2,229張(新制1,674張、舊制555張),另自84年開辦至今已累計核發2萬4,808張(新制8,624張、舊制1萬6,184張)。

#### (三)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業務:

- 1.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 (統稱舊制)及「身心障礙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統稱新制)辦理;領 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適用舊制),經評估通過,其支付標準分輕、中重、重3 級,分別補助最高時數為每月8、16、32小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適用 新制),經需求評估有需求且通過者,分輕、中、重3級,分別補助最高時 數為每月25、50、90小時;目前提供服務人數達293人(男172、女121)、 依失能程度區分輕度79人、中度及中重度95人、重度及極重度119人。
- 2. 106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 1,431 萬 9,000 元,另補助辦理長照 2.0 推動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費為 3,591 萬 300 元,(106 年縣府自籌款計 800 萬元於公彩基金編列補助配合支應);106 年 1-8 執行總經費為 1,085 萬 9,802 元 (中央補助款支用 902 萬 6,617 元;本府公彩自籌款支用 183 萬 3,185 元)106 年 1-8 月共服務 2 萬 3,203 人次計 4 萬 7,917小時。
- 3. 106 年度預算數編列 800 萬元(縣府自籌款計 800 萬元於公彩基金編列辦理,106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匡列補助 1,431 萬 9,000 元,另匡列辦理長照 2.0 推動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費為 3,591 萬 300 元),現正待中央核定中。

#### (四)小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 1. 106 年度預算編列 1,458 萬 6,680 元(僅公彩部分),爭取中央補助款共計 334 萬 1,000 元; 106 年 1 月至 9 月執行 849 萬 9,547 元(本款項目前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791 萬 6,220 元,中央補助款支應 58 萬 3,327 元)。
- 2. 106 年 1-9 月共服務 2 萬 3,476 趟次。
- (五)大型復康巴士目前配置一輛,最高乘載人數為 32 位(包含電動輪椅 6 位或手推輪椅 8 位),105 年 1 至 12 月累計出車服務次數 68 次,服務總人數共計 2,034 人,106 年 1 至 9 月累計出車服務次數 61 次,服務總人數共計 1,809 人。

# (六)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款:

- 1. 機構安置費用 106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2 億 3,000 萬元,及公益彩券編列 7,000 萬元,衛生福利部補新案 1,243 萬 1,000 元,合計 3 億 1,243 萬 1,000 元。
- 2. 106 年 1 至 8 月實撥數為 2 億 812 萬 7, 393 元,機構安置總人數共 1,619 人縣內機構安置人數 1,435 人(佔 88.63%),縣外機構安置人數 184 人(佔 11.37%)。

# (七)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管理:

- 本縣立案機構計7家,屬財團法人性質之機構計有:財團法人德安啟智教院、財團法人炫寬教養家園、財團法人復活啟智中心、財團法人玫瑰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附設植物人安養院等5家;公設民營計有懷恩養護復健中心1家,以及1家公辦公營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
- 2.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每3年針對縣內7家身心障 礙福利機構辦理評鑑乙次,以維持其服務品質,106年7月辦理第十次評鑑, 委員均自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資料庫中遴聘,評鑑結果:財團法人德安啟 智教養院與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附設植物人安養院獲優等成績,本縣公設 民營懷恩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復活啟智中心、炫寬愛心教養家園獲甲等成 績,財團法人玫瑰啟能訓練中心獲乙等成績。另本府為加強機構照顧品質, 除每年至少2次不定期辦理訪查外,並不定期聯合衛生、消防、建管與勞 政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6年度機構評鑑由本府辦理,業於106年9月 18日完成評鑑程序並公告成績。

# (八)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106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90 萬元,106 年 1 至 9
  月,補助17戶、補助經費24 萬 6,000 元。
- 2.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106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10 萬元,106 年 1 至 9 月,補助 5 戶、補助經費 5 萬 9,180 元;有關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補助,經調查其他縣市後,仍較優惠,且若已申請其他政府貸款補助,不得再重複本補助,因此其他縣市申請案量也不多(大都為個位數),故將持續加強宣導,以鼓勵符合資格之民眾申請。

#### (九)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106 年度編列 1,838 萬 4,000 元(公彩基金編列 1,138 萬 4 仟元、公務預算編列 700 萬元),106 年 1 至 9 月核撥補助人數 1,334 人、補助金額 1,513 萬 9,446 元。

#### (十)手語翻譯服務業務:

1. 本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自 101 年改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聾 啞福利協進會辦理,以服務本縣聽、語障朋友,便利社會活動參與;受理 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申請,及受理警政、司法偵查、交通事 故處理、獄所等或夜間緊急相關業務之手語翻譯服務;並規劃辦理相關教 育訓練及宣導。

2.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9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有 159 件申請案(含醫療 72 件、教育 4 件、活動 2 件、司法 9 件、會議 5 件、警政 6 件、記者會 3 件、家庭溝通 2 件、臨櫃 46 件、就業 10 件等),服務人次計 3,354 人次,核銷經費 45 萬 7,872 元。

### (十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保護性個案業務:

- 1. 依據身權法第76、77、78及80條規定執行受理通報個案進行調查處理、緊急保護及後續個管之直接服務。
- 2. 身心障礙者個案工作:
  - (1)106年1月至106年9月通報案計104案,經評估後進行開案處遇服務計27案,開案以通報單位分析,屬衛政7案比例為較高,佔總案量的20%,案件大多為醫院通報請求協助安置、失依陷困、醫療、資源連結等,其次為「社福單位、家屬、司法」各3案,各佔總案量的8.6%,以提供協助安置、就養、資源連結協助。
  - (2) 開案服務,以通報原因分析以「失依限困」8 案之比例為較高,佔總案量 22.9%,其次為「資源缺乏」6 案,佔總案量的 17.1%。
  - (3)依針對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身權法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依申請或依職權,經社工員調查評估後,協調縣內合約機構配合空出床位予以適當安置;截至目前協助安置計20人(身心障礙保護個案);106年公務預算編列100萬元,1-9月累計核撥經費計125萬353元。
  - (4) 擔任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代為執行監護人工作:協助對於因精神障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思表示之效果之身心障礙者,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對於法院 裁定南投縣政府(縣長)為監護(輔助監護)人之案件,由主責社工代為執 行監護工作,包含財產保管、照顧計畫等長期處遇,截至106年9月共 計18人(其中1名106年4月3日去世,仍列案辦理財產移轉作業中)。
  - (5) 擔任進入刑事訴訟之智能障礙者之輔佐人:依據身權法第八十四條規定 略以,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得指派 社會工作員擔任輔佐人。
  - (6)為維護本縣身心障礙者自身權益,透過召開協調會方式,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共同討論目前急迫的需求並獲得適當之輔導及安置,106年01月至106年09月止共辦理3場會議。

# 3. 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 (1)為提供立即性、在地性之福利服務,106年第一區社區資源中心由「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服務區域為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第二區社區資源中心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服務區域為南投市、中寮鄉、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第三區社區資源中心由「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服務區域為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 (2)106年1月至106年9月總計個案管理數29名,服務人次共計201人次。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社區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立即性 個案管理服務及整合社會福利資源以強化其家庭支持網絡,依據身心障 礙鑑定新制(ICF)之需求評估結果,每一個案由各社區資源中心協助建檔 追蹤管理並提供相關法定福利服務,如:友善服務、情緒支持服務、行 為輔導、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及照顧技巧研習、社 交活動及人際互動研習訓練,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及整合社 會福利資源以強化其家庭支持網絡。

## (十二)身心障礙者休閒服務:

106 年度編列 80 萬元,補助 4 場活動,分別由本縣南投縣肢體障礙福祉協會、 南投縣身心障礙自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傷殘協進會與社團法人南投縣協 力關懷福利協會主辦,旅遊地點則以國內為主;核定新台 79 萬 9,763 元, 已辦理完竣,核銷金額計新台幣 73 萬 5,160 元。

## (十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暨公益彩券形象宣導活動:

- 1.配合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各項活動,並宣導公益彩券照顧弱勢的形象,每年均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暨公益彩券宣導活動」,邀請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會大眾一同參與,規模盛大。106年的活動主題為「消除歧視做伙鬥陣來」,期許社會大眾能提供更加友善的環境,協助身心障礙朋友們,克服身體的障礙,創造幸福生活。預計106年11月19日於草屯鎮舉辦,內容豐富精彩,現場將以園遊會方式呈現,並鼓勵縣內各身障機構、團體前往設攤,另有績優進用身障者之廠商表揚、身心障礙團體競賽、各項政令宣導與有獎徵答活動等,另設計如親子闆關活動、親子著色比賽等節目,吸引更多一般大眾前來與會。會場並有提供輔具設施,供民眾體驗,活動總人數有近2,000人參與。
- (十四)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方案及一般活動計畫, 106 年度預算編列計 150 萬元, 106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共計補助 12 案,補助經費共計 23 萬 9,946 元。
- (十五)補助身心障礙者親職教育相關活動,106年度預算編列計40萬元,106年1 月至9月底止,共計補助3案,補助經費計8萬171元。

# (十六)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 1. 財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申請辦理智能及精神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 服務,106年補助63萬2,992元,預計服務效益可達2,600人次。
-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106年社家署補助109萬3,000元,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33萬6,500元,總計142萬9,500元整,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至106年9月底止,服務個案總數已達99人次,截至6月底執行經費為49萬9,145元(採季核銷)。
- 3.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辦理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計畫,本府補助 70 萬 4,100 元,預計服務計 310 人次,截至6月底執行經費為 31 萬 4,682 元(採半年核銷)。
- 4. 為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在社區中過多元化、非機構式之社區居住生活,本縣已成立由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等四個單位成立六處社區居住據點,相關資料如下表:

社區居住服務一覽表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地點	中央補助款	縣府 補助款	成立時間	服務人數
投縣私立德 安啟智教養	心智障礙者 社區居住與 生活服務(中 興居家園)				100/5/31	6人
投縣私立德 安啟智教養	心智障礙者 社區居住與 生活服務(佳 人居家園)	•	980, 000	697, 722	105/1/01	6人
財團者會設是人名台設縣和公司的政治	心智障礙者 社區居住與 生活服務(伯 多祿家園)		000,000	004.000	101/5/21	6人
財惠教員。 財惠教員。 大台台。 設 、 、 、 、 、 、 、 、 、 、 、 、 、 、 、 、 、 、	心智障礙者 社區居住與 生活服務(諾 亞家園)	埔里鎮中 正路234巷 11號	966, 000	694, 000	100/4/06	6人
財團法人南	精神障礙者	埔里鎮大	460, 000	589, 500	101/8/17	6人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地點	中央補助款	縣府 補助款	成立時間	服務人數
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社區居住與 生活服務(迦 南家園)					
投縣私立炫	心智障礙者 社區居住與 生活服務(桔 梗家園)	埔里鎮北	398, 000	614, 460	103/4/01	5人

(十七)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計畫,係補助衛生局辦理該項業務,補助對象係年滿 15 歲以上領有重度以上植物人或失智症 2 種類別之身心障礙手冊者,且為以非 在校學生之身心障礙者,106 年度公彩基金編列 50 萬元,將於年底核銷。

## (十八)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106 年度公彩基金編列 975 萬元,中央補助 269 萬元,總計 1,244 萬元,本年度共補助 7 單位辦理,目前已提供 89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課程內容:透過餅乾烘焙、資源回收、二手物品買賣、代工作業等活動,使身障朋友能夠獲取工作經驗;本服務介於日間照顧及職業訓練之間,除可減輕家屬照顧的負擔外,亦可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能有學習工作的機會,提升生活技能並走入社區,使身心障礙者更能夠自力生活。

106 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辦理情形一覽表

申請單位	作業所名稱	經費來源	核定經費	服務人數	作業內容
財團法人愚人 之友社會福利 慈善基金會	愚人不作夢 工作坊	本府公彩	1, 017, 100	7人	二手物品清潔買賣
社團法人南投 縣康復之友協 會	大埔城工作坊	本府公彩	1, 505, 500	15 人	代工作業 餅乾烘焙
財團法人伊甸 社會福利基金	伊甸樂園	本府公彩	1, 539, 300	13 人	餅乾烘焙資源回收
社團法人南投 縣基督教青年 會	暖心工坊 (草屯站)	本府公彩 衛生福利部 公彩回饋金	327, 600 1, 225, 000	15 人	代工作業

申請單位	作業所名稱	經費來源	核定經費	服務人數	作業內容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暖心工坊 (南投站)	本府公彩	1, 437, 500	14 人	代工作業
社團法人南投 縣麻煩小天使 協會	愛天使工坊	本府公彩	1, 527, 300	9人	二手商店 香草栽種
社團法人南	J 4 - E -	本府公彩	89, 736		.1 4 3 5 5 5
投縣智障者 家長協會	世外田園工作坊	衛生福利部 公彩回饋金	1, 465, 000	16 人	生態導覽 園藝栽種
	合計	_	10, 134, 036	89 人	

# (十九)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

106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500 萬元,續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及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每站補助 161 萬 4,500 元,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目前服務 8 位身心障礙者,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目前服務 5 位身心障礙者,本案補助對象係設籍本縣 18 歲以上且實際居住本縣內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每站服務人數上限為 12 人。

其服務計畫內含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依其計畫內容衡酌補助。每站每周開設課程需達20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月,服務人數上限15人,年齡為15歲至64歲身心障礙者。106年通過申請的有3家,分別為社團法人南投縣協力關懷福利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弱勢家庭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目前三家樂活補給站皆服務滿15人。(欣蓉-身障樂活-歸在社區式日照服務裡)

#### (二十)家庭照顧者研習及支持服務方案:

為紓解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照顧者長期壓力,讓照顧者可以獲得喘息時間;本府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持續性、多元議題照顧技巧支持服務方案,針對各社福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期輔導各團體設計專業支持服務活動,讓家庭照顧者學得正確有效的照顧技巧或紓壓方式,為落實福利服務輸送的可近性與可用性,106年1月至106年9月執行12案,經費計43萬5,107元。

# (二十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1. 106 年補助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辦理「南投縣身心障礙教保員初級班」培訓課程,充實身心障礙福利專業服務人力外,亦可透過培訓課程,取得身心障礙教保員資格,進而進入機構工作,增加民眾就業機會;106年核定補助經費為29萬9,239元,業於8月19日結業,有20人完成取

得資格。

2. 106 年補助德安、炫寬、復活、懷恩等身障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服務者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專業服務品質;106 年核定補助經費為32萬2,259元,約110人受益。

### (二十二)身心障礙新制鑑定執行概況:

- 1. 設籍本縣民眾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間申請新制身障鑑定人數計 8,538 件(含初次申請者 2,184 件,身障證明屆期換證 2,189 件,自行申請變更 252 件,永久手冊換證 3,675 件及其他申請案件 238 件)。
- 2. 106年1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計已核發身障證明者計7,291件,包含輕度障礙者2,822件、中度障礙者2,574件、重度障礙者1,192件及極重度障礙者703件。另已申請但尚未前往醫院者716件,醫院鑑定中303件,其他申請案件(如領表逾半年未到醫院鑑定系統自動結案)228件。

### 3. 鑑定併同需求辦理時段

按衛生署公告本縣醫院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每週固定時段指派社工員進駐醫院進行需求評估工作。105 年度起加入南基醫院,讓服務網絡更加完善,提供一站式服務,避免民眾接受多次訪談。目前計有埔里榮民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草屯療養院、佑民醫院、南投醫院、南基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等7家為本縣併同辦理合作醫院。

- 4. 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51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及 家庭照顧者服務等福利服務,經需求評估確認有需求者,始得接受服務。 目前依評估地點分為縣內評估及縣外評估,縣外評估係設籍本縣,現居 他縣者,依互惠機制由現住縣市協助評估;另縣內評估則包含到醫院併 同評估及到宅評估等兩種方式。106年1月1日至106年9月30已完成 需求評估並核定福利服務項目評估結果報告書共662件。
- 5. 訂定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審查暨異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目前已受訓且符合資格之審查人員計有外聘人員 15 名及內部人員 19 名,外聘委員包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等,以因應不同類型需討論之個案。

## (1)公所教育宣導:

鑑於本縣多數公所身障鑑定作業承辦人員已更換新承辦,本府指派社工人員擔任各鄉、鎮、市公所之專責窗口,不定期前往(或公所人員異動時前往)各公所輔導承辦人員(含受理窗口),輔導項目包含:受理民眾申請時相關注意事項、各項福利服務內容諮詢及宣導、輔導公所落實執行新制各階段需配合事項及該公所針對新制需諮詢或需協助解決問題之專責人員等,讓新制推動更加順利。

## (2)多元宣導方式:

為讓民眾對於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有更深入之瞭解,本府採多元方式, 進行宣導,各宣導方式及辦理情形如下:

- a. 透過活動宣導,讓民眾瞭解各項福利服務的內容及申請資格,減少 錯誤的申請項目發生。
- b. 由本府人員不定期前往各公所充當一日櫃臺,藉由相互學習,提升 公所承辦窗口辦理成效。
- C. 印製宣導單張及製作宣導看板: 前者隨公文於民眾身障手冊(證明) 到期日前兩個月隨文發出,提醒民眾前往鑑定,後者置於公所承辦櫃台醒目位置,於民眾填寫申請表單時能再次閱讀。
- d. 架設 ICF 專區(網站)--於本府網站上架設 ICF 專區, ICF 專區包括 會議資料、聯繫窗口、宣導資料、相關表件及好站連結等,將隨時 上傳最新進度及資訊,以利身心障礙朋友瞭解新制推動情形,確保 自身權益。網址為 http://www.nantou.gov.tw/ICF 專區

## (二十三)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101 年開辦)

衛福部社家署自101年度起補助該計畫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確有自立生活需求者,可申請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員,協助身障者於社區生活,增進其自我決定、選擇、負責,並在社區中生活及平等參與社會;106年社家署補助132萬7,000元,委託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截至106年9月底服務個案計14名;個人助理服務共計2,431小時。

## (二十四)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101 年開辦)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補助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36萬4,000元、補助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94萬3,000元辦理方案,愚人之友已開辦家托住所共3家(仁愛鄉南豐村、埔里鎮清新里、埔里鎮慈恩)並積極開發偏鄉之新住所,截至106年9月已服務7名個案,計766人次;基督教青年會於103年底在草屯成立「暖心一家」家庭托顧住所並修繕無障礙環境,106年6月於名間鄉成立「暖心二家」,截至106年9月已服務2名個案,計236人次;另辦理家庭托顧員職前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知能。

#### (二十五)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培力訓練:

- 1. 106 年南投縣身心障礙團體強化服務能力專業訓練計畫、計有青年返鄉協會等 8 單位申請、核定經費 11 萬 7,516 元。
- 2. 106 年度南投縣-身心障礙機構暨團體-強化專業人員培力課程。計有康 復之友等 9 單位申請,核定經費 28 萬 3,124 元)。
- (二十六)為紓解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協助連結照顧資源,於106年度補助社團法 人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辦理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專線免

費諮詢服務、心理支持及照顧資源連結,並將規劃分區辦理照顧技巧研習,及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全力協助家庭照顧者以正面的態度,來面對照顧的難題。中心設於南投市建國路 196 號;免費諮詢專線:0800-083688;傳直:049-2205310。

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

106年1-9月服務人數統計表

1 34 WeW XEWS - 1 10							
項目	項目			女			
	在案	41	14	27			
個案案況	新案	1	1	0			
	結案	0	0	0			
To 1.4 PD 14	人次	721	148	573			
電話問安	案數	436	94	342			
	人次	161	51	110			
家庭關懷訪視/面談	案數	122	29	93			
an ali il il	人次	882	199	683			
服務總計	案數	558	123	435			

## (二十七)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1.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1月1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50%』。

#### 2. 承租停車位補助:

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50%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40%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 25%為限,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000 元 (不含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106年度公務預算編列5萬元,106年1至9月,補助1戶、補助經費
 4,500元。

# (二十八)輔具資源中心:

為提供縣內身心障礙民眾及一般有需要之民眾租借、維修輔具、輔具評估 與相關諮詢等服務,本縣於埔里地區設置南投縣輔具資源中心,並委託財 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另為擴增輔具資源中 心服務量能,106年4月於南投市設置第2輔具資源中心,委託南投縣物 理治療師公會經營管理:

1. 106 年度編列 468 萬 5,000 元,從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付,不

足額另申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經費補助,106 年度委託經營 2 中心契約經費共需 550 萬 8,000 元。

- 為有效推展與協助本縣民眾使用輔具之便利性及福利照顧,特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合作,提供定時定點之輔具租借、評估與維修服務,針對重度身心障礙者或重度失能老人更可評估提供到宅服務以嘉惠縣民。
- 3. 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

本計畫為 104 年度新辦服務項目。本府報請中央補助建構本縣輔具中心聽覺障礙輔具評估能力,使具有聽力障礙的長者可以到南投縣輔具中心經由聽力師的協助完成評估服務,除可節省來回奔波醫院的時間,亦可節省大約 2 至 3,000 元的花費,若有聽力檢查、開立助聽器需求評估報告、助聽器使用效益驗證報告之需求,憑身心障礙證明,都可向南投縣輔具資源中心預約相關服務,預約專線:049-2420390。

- (二十九)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增加就業機會,協助創業,增進自立與發展能力, 自 102 年訂定「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 金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身心障礙朋友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 或租金補助,分別下列幾項:
  - 1. 在承租商店攤販補助部分,明定每月最高補助五仟元,但承租商店攤販 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 2. 貸款購買商店或攤販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補貼是依身心障礙者購買商店 攤販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的利息差額來計算,全額 補貼利息差額,每年每案最高補助一萬元,補貼利息計算基準日是每 年1月1日。凡符合以下資格,可申請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 補貼或租金補助:一、需年滿20歲。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三、 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未達二年且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可備 齊應備文件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

#### (三十)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06 年於公益彩券基金預算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有7個服務單位,有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社團法人智障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106 年 10 月加入服務),自 106 年 1 月起至 9 月底止,累計服務人數 127 人,服務人次 2,865 人次。

### (三十一)身心障礙者產品及服務優先採購業務:

106 年度本縣已有合格登記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優先採購平台之單位共計 8 間,有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

草讚屋庇護商店、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迦南美地麵食館、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社團法人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

目前有提供身心障礙者生產之產品及服務者計有 7 間, 106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提供產品及服務共計 46 項,並於相關活動邀請以上單位擺攤展售宣傳。

106 年度南投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商店產品型錄

100 千及的双称门为个	\$P\(\overline{A}\) 相關或此護工物懷无採購問店產品型録
機構名稱	販售商品
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	嚴選梨山高冷烏龍茶葉禮盒、日本栗之藏南瓜禮盒、高
	冷烏龍三角立體茶包禮盒、安心稻米禮盒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鳳梨酥禮盒(12 入)、鳳梨酥及蝶谷巴特手作包禮盒、鳳
   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	梨酥及大象皮雕禮盒、月餅禮盒、柚子禮盒箱、清見蜜
商店	柑禮盒、桶柑禮盒、茂谷禮盒、手工餅乾禮盒、手工餅
	乾(6 入)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	  蔥油餅麵皮、冷凍手工水餃、日月潭紅茶禮盒、牛肉湯
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	調理包
迦南美地麵食館	
社團法人南投縣心理衛	  居家清潔服務工作隊、手工木製小板凳
生協進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	芳香萬壽菊香草茶、手工牛軋蘇打餅、手工花生糖、芳
天使協會	香萬壽菊洗潔精、芳香萬壽菊洗髮精、芳香萬壽菊沐浴
	乳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	仙草乾、手工植物洗潔精、組合盆栽、蔬果百寶箱、天
家長協會	使農夫太鼓隊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	Q梅、環保筷組、手工創意環保書籤、幸運手環、幸運腳
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	マ梅、塚休快組、丁工創息塚休青載、辛建丁塚、辛建腳     環、吊飾系列-手機吊飾、串珠系列-項錬
活啟智中心	· 中型 ボ ン 1 - 丁 傚 中 即 · 中 环 ボ ン 1 - 垻 稣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	蝶谷巴特-杯墊、名片本、零錢包、水壺袋、包包、舞曲
寬愛心教養家園	唱跳表演、居家社區清潔、辦公大樓清潔

(三十二)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106年4月開辦)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51 條規定,服務區域有南投市、中寮鄉、 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六鄉鎮,服務對象為實際居住本縣(南 投市、中寮鄉、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35歲以上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家屬或手足),居住於社區之智能障礙者(含智能障礙合併腦性麻痺患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或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

本案委託本縣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106年4月至8月初篩調查量共計401案,其中經訪查後符合雙老資格者共計139案,未符雙老資格共計262案;符合雙老資格者經評估確認其需求共有139案:中需求22案、低需求102案、無需求15案,委辦單位將協助個案資源轉介並定期追蹤。

# 二、老人福利業務:

南投縣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統計表(截至106年8月底)

										1. 2-	1. 4-	
年龄	總人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94	95~99	100 歲	老年	老年	排
區域別	口數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以上	人口 總計	人口比率	序
17: 11	500 005	00.000	10.005	10 500	11 000	7 000	0.407	500	45		·	
總計	502, 095	26, 999	16, 385	16, 730	11, 888	7, 028	2, 487	509	47	82, 073	16. 35%	
南投市	100, 324	5, 174	2, 914	2, 914	2, 086	1, 284	530	124	9	15, 035	14. 99%	
埔里鎮	81, 227	4, 476	2, 715	2, 458	1, 720	1, 022	349	59	9	12, 808	15. 77%	
草屯鎮	98, 017	4, 991	2, 856	2, 859	1, 946	1, 132	367	62	5	14, 218	14. 51%	
竹山鎮	55, 235	3, 257	1, 962	2, 047	1, 451	784	250	49	4	9, 804	17. 75%	
集集鎮	10, 915	640	409	528	390	229	71	22	3	2, 292	21. 00%	3
名間鄉	38, 931	2, 126	1, 377	1, 460	1, 078	648	211	53	2	6, 955	17. 86%	
鹿谷鄉	17, 850	1, 101	705	796	619	375	138	29	2	3, 765	21. 09%	2
中寮鄉	14, 906	889	635	720	575	286	113	26	2	3, 246	21. 78%	1
魚池鄉	16, 003	930	637	686	508	330	117	28	3	3, 239	20. 24%	4
國姓鄉	18, 855	1, 069	806	829	534	336	105	26	4	3, 709	19. 67%	
水里鄉	17, 877	1, 071	710	786	541	342	119	14	3	3, 586	20. 06%	
信義鄉	16, 247	631	337	350	251	159	64	13	0	1,805	11.11%	
仁愛鄉	15, 708	644	322	297	189	101	53	4	1	1, 611	10. 26%	

說明:全縣計有中寮鄉(21.78%)、鹿谷鄉(21.09%)、集集鎮(21.00%)、魚池鄉(20.24%)、 水里鄉(20.06%)等5鄉鎮進入超高齡社會。

##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 居家服務方案: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 2 億 3,894 萬 5,498 元(本府自籌款 1,143 萬元),委託單位為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南投縣樂齡生活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良栽福田社會福利協會、竹山秀傳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東華醫院、社團法人南投縣生命線協會等 18 個單位,106 年 9 月底服務人數達 2,726 人,較 105 年 9 月底 2,663人增加 63 人。

## 2. 失能型日間照顧服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單位為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 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及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等 6 個單位辦理。106 年度核定補助核定補 助 1,796 萬元,1 月至 6 月止,累計服務 534 人;本案採季核銷。

## 3. 失智型日間照顧服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單位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南投縣 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 3 個單位辦 理。106 年度核定經費計 665 萬元,1 月至 9 月止,累計服務 31 人。

## 4. 家庭托顧服務方案:

106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937 萬 1,716 元,本府自籌款 65 萬元,合計 1,002 萬 1,716 元,累計至 106 年 9 月底經費已核撥 366 萬 6,096 元整。 共有 5 個服務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及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成立 11 個家庭托顧住所(本年度 8 月尚有水里鄉新增住所申請籌設,尚未完成設立程序),106 年截至 9 月底止,服務人數為 51 人。

## 5. 送餐服務方案:

(1)106 年度申請補助單位為 10 個服務提供單位,分別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 立南投仁愛之家(南投市)、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草屯鎮)、財團法人老 五老基金會(埔里鎮、魚池鄉、信義鄉)。

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進會(中寮鄉)、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國姓鄉)、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竹山鎮、鹿谷鄉)、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集集鎮),紅十字會南投分會(名間鄉),南投縣信義鄉部落文化經濟協

會(信義鄉)及南投縣仁愛鄉新生社區發展協會(仁愛鄉)。

(2)106 年編列經費分別為公彩基金 380 萬元及公務預算 142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2 月 16 日社家老字第 1060800124 號函核准補助經費計 550 萬元,106 年 1 至 9 月供送餐人數 278 人,支用金額總計 881 萬 6,590 元(含自籌款及中央款)。

### 6. 交通接送服務方案:

106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 1,500 餘萬元,除本府自營身心障礙溫馨巴士外,另結合社團法人南投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等 9 個單位計 24 輛車,加上本府 20 輛溫馨巴士,共計有 44 部車、106 年 1 月至 9 月服務人數計 16,728人次。

### 7.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1)「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屬社區型照顧模式,係以日間照顧服務、居家服務臨時住宿服務為基礎,另可擴充其他長照相關服務項目,以滿足社區 老人多元服務需求,達到社區整體照顧服務之目標。
- (2)106年度本縣提供服務單位計有3間,為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松柏園)及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06年1至9月底止服務人數計8人。
- 8.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1)106 年度補助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編列 15 萬元、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60 萬元,另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老人福利服務預算勻支 100 萬元。
  - (2)未來擬朝簡化流程辦理,由長照中心將評估案件事先照會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由專業輔具評估人員協助民眾選擇所需要的輔具項目,並直接進行核定作業,提升本補助核定項目之適切性及補助效率。
  - (3)106 年 1 月至 9 月底總計服務人數計 264 人,金額計核撥 158 萬 7,859 元。
- 9. 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補助計畫:

106 年度編列預算 1,260 萬元,經費由 106 公彩預算 992 萬 2,000 元與 106 公務預算 267 萬 8,000 元支應;106 年 1 月至 9 月底總計服務人數計 99 人,至 8 月底共計核撥補助金額新台幣 850 萬 8,232 元;延續服務與本縣 33 家服務提供單位簽訂契約。

- 10.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長期照顧 2.0-ABC):
  - (1)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 日核定本縣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 5 個單位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為全國第一波

核定 6 縣市 ABC 之一,本縣獲得肯定。

- (2)106年4月7日衛生福利部公開徵求第二波長照 ABC 單位,本府邀集縣內各團體提報 ABC 計畫,經彙整提報本縣長照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本縣提報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草屯鎮、1A2B4C)、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國姓鄉、1A1B4C)、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寮鄉、1A2B3C)、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信義鄉、1B2C)等4組計畫。
- (3)經106年7月4核定審查結果,本縣提報4組計畫,經計畫修正後全數通過,目前待衛生福利部正式核定補助經費。

## (二)南投縣長青健康活力補給站(俗稱活力站)業務:

本府自921 地震後,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及委託各鄉鎮市公所成立提供老人預防型社區照顧服務,截至106年共計18站,本府每站補助餐費15名,每名餐費補助60元,督導費補助最高4,500元;106年度預算數編列2,393萬6,640元,106年1月至106年6月累計補助373萬2,843元,受益人數計590人。

### (三)老人暨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106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617 萬 5,000 元、公彩預算編列 100 萬元,共計 717 萬 5,000 元,106 年 1 月至 9 月止提供送餐人數達 234 人。

#### (四)照顧服務員培訓:

106 年度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辦理情形: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辦理班次之規劃 及核定,統籌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並審查,本府負責培訓人 力資料庫管理及證書核發,106 年度自 4 月份起預計辦理 12 場次,培訓 360 名學員取得照顧服務員職前證書。

### (五)弱勢家庭收入之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為改善中低收入老人其住宅之廚房、衛浴、臥房等設施,提昇老人住宅品質,促進老人住宅安全;106年度公務預算指定施政辦理項目預算編列150萬元,106年度1月至9月累計核定補助14戶,補助金額133萬1,951元。

#### (六)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1. 為鼓勵中低收入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老人能得到妥善之照顧, 紓解其家人因照顧而無法外出就業所造成的經濟上之困境,每月補助照顧者 5,000 元;105年度編列 252 萬元,105年1月至12月計 463人次,執行經費計 232萬元。106年度編列 252萬元,106年1月至9月計 278人次,執行經費計 139萬元。
- 2. 新案訪查及家庭關懷督導作業,105年度編列9萬8,700元,執行經費計8萬5,050元。106年度編列9萬8,000元,本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個案訪查。

# (七)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依據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要點,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符合低收入 戶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500 元,一年內最高補助 18 萬元,符合中低收 入資格者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106 年度編列預算 592 萬 4,000 元,106 年 1 月至 9 月累計核定補助 376 人次,補助金額共 440 萬 7,387 元。

# (八)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

依據「老人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訂定「南投縣 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醫療審核作業規定」,自 100 年度起實施。106 年度編列 預算 50 萬元,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5 案,計 24 萬 1,582 元。

## (九)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

106 年度編列預算 158 萬 4,000 元,106 年 1 月至 8 月(每 2 個月撥款一次)計 安置 14 名,每名每月全額補助安養費用 1 萬元,累計支用 89 萬 5,641 元,合 約機構計有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6 人)、財團法人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2 人)、衛福部中區老人之家(6 人)等 3 家。

## (十)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業務:

### 1. 搭乘客運部分:

- (1)原補助一般戶每月 300 元及低收入戶(偏遠地區)每月補助 500 元,自 104年3月1日起不分身分別每人每月調增至1,000元。
- (2)自98年3月1日起改行採用電子IC卡,以建置更完善公平的服務機制, 合約客運業者路線含括中彰投三縣市:南投、彰化、員林、全航、豐原、 總達、豐榮、台中、仁友、臺西及杉林溪客運,總計11家客運公司,全 縣各客運路線(省道客運)均已納入服務,另104年7月開放台中客運6188 竹山-台中路線(國道客運)、105年12月1日起另新增統聯客運1657南 投-高鐵台中站路線(國道客運)、106年新增台西客運「7138斗六-林內 -竹山-國道3號-臺中朝馬」國道客運路線,使本縣合約客運擴充至12 家業者,亦使本縣民眾交通接駁、往返更加便利。
- (3)106年度預算編列數計 6,500萬元,敬老愛心卡因台智卡 (98年-103年 製卡)已停止使用;統計核發自 104年累計至今共製發 49,526張 (106年度 1-9月敬老卡發放共 3,796張、愛心卡共 587張);補助本年度 1-7月乘車費累計核撥 2,923萬 2,614元。

## 2. 搭乘台北、高雄捷運部分:

(1)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捷運票價補貼辦理方式,經內政部於99 年5月14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外縣市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搭乘捷 運票價優惠補貼協調會議」於會中決議,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需親洽售票 窗口並出示證明(老人為身分證,身心障礙者為身心障礙手冊),經售票 窗口人員人工核對後並造冊向本縣請款。

(2)前述會議中決議由縣內原編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相關預算下支應補貼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捷運票價,本府並依該會議決議另行於99年9月16日簽請縣長核定同意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於99年度12月起試辦。106年1至7月台北捷運計71萬3,804元,高雄捷運1至6月補助2萬5,342元,桃園捷運3-6月補助4萬9,258元。

# (十一)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 1. 補助對象為第一類年滿 65 歲以上者並符合下列條件:(1)列冊低收入戶者、中低收入戶;(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3)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5)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共五項資格。106 年1月1日起增加第二類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且申請裝置時仍設籍本縣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之民眾。
- 2. 補助項目為:(1)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2)上顎全口活動假牙(3)下顎全口活動假牙(4)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5)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6)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7)上顎部分活動假牙(8)下顎部分活動假牙。(9)活動假牙維修費用,含四項目:①假牙破列維修費/單顎②)假牙添加費/單顆③假牙線勾/個④假牙硬式襯底/座。(10)固定式單齒假牙。

3. 106 年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補助量)支用一覽表 106. 09. 30

<del></del>	PC 322 11/2 4 1/14 / 74	(1141)/ 11/2011	70 7			
對象	第一類		第二類		合計	
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款	公益彩券 (配合款)	公益彩券			
預算數	6, 000, 000	1, 500, 000	20, 000, 000	2	7, 500, 000	
核撥補助人數		198	9	31	1, 129	
核撥補助經費		5, 796, 800	27, 018, 1	66	32, 814, 966	

#### (十二)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

96 年由劉秀忍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一部文康休閒車,連同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文康休閒車,總計 2 部,原則以濁水溪線(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辦理)及烏溪線(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進行服務分工;106 年1 至 9 月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烏溪線及濁水線)共服務 432 場次,共計有 22,598 人次長者受益,服務內容有老人福利宣導、身障福利宣導、法令介紹、健康講座等項目。

## (十三)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長青學苑業務:

- 1. 106 年度老人大學預算數編列 235 萬元,補助本縣 13 鄉鎮公所辦 理,已 核定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共 48 班,補助金額 186 萬 6,900 元。
- 2. 本府函轉衛生福利部申請長青學苑補助案,106年1月至9月底共核定17 案,補助金額總計85萬9,000元。

### (十四)老人保護業務:

1. 本縣老人保護業務係提供遭遺棄或疏忽之老人緊急救援、安置、訪視輔導、法律協助等服務;106年1月至106年9月累計通報案件計142案,經評估進入老人保護開案服務共29案。

# (1)老人保護個案工作:

- a. 通報單位分析,以「衛政」單位 9 案比例最高佔 34. 3%,主要為醫療院所居多,其次為「警政、社政、司法、民意代表」各 3 案分佔 8. 1%。
- b. 以通報原因分析,以「失依陷困」15 案比例較高佔 40.5%,其次為「遺棄」6 案佔 16.2%。社工員以家訪會談方式瞭解案家狀況,並以家庭資源現況評估進行保護安置,或協助進行公費安置;召開家屬照顧協調會,輔導向法院聲請請求扶養或免除扶養。
- (2)以通報之主要問題因素分析,以「子女未負照顧」、「照顧資源缺乏」、「獨居重病後安置需求」…等。106年1月至106年9月共計進行保護安置23位老人,佔開案數79%;社工員經訪談瞭解案家狀況後,有7案再透過通知家屬程序召開照顧協調會議,以評估家庭資源現況後共同擬定長期照護計書。
- (3)假日及非上班時段受理保護性個案通報之執備勤工作:本縣老人暨身障保護專線—0965331723,24 小時待機受理警局、113、110、119,協助需緊急處遇之保護性個案,包含緊急強制送醫、連結安置機構等。
- (4)辦理縣內天然災害緊急安置災民工作:協調縣內老人、身障障礙機構 及醫療院所於災害期間備床協助安置災民,106年1月至9月無接受收 容服務。
- (5)本縣獨居老人,於106年9月底人數計2,887人,男性1,234人,女性1,653人。今年度為提供立即性及連續性服務,結合縣內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以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辦理「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計畫」,106年度補助計畫已核定補助共計64萬2,650元,106年度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提供單位表請參閱下表。

106 年度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提供單位表

服務區域	單位名稱
南投一區、 鹿谷鄉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一區 (營南.內新.千秋.平和.龍泉.漳興.營北.光輝.光榮.內興.東山. 軍功.振興.康壽.光華.光明)

服務區域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南投二區	二區 (南投. 三民. 仁和. 彰仁. 崇文. 三興. 三和. 嘉興. 嘉和. 平山. 永豐.				
	永興.)				
南投三區	南投縣樂齡生活關懷協會				
附权二四	三區(漳和.新興.福興.福山.鳳鳴.鳳山)				
草屯鎮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埔里魚池					
仁愛信義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竹山鎮	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				
集集鎮					
水里鄉	社團法人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				
名間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中寮鄉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國姓鄉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				

## 2. 緊急生命連線系統:

藉由緊急救援系統的裝設,針對高危險群的獨居老人在發生意外事故時,可得到立即的救助。106年委託財團法人明善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06年度編列250萬元,106年1至8月計補助124萬7,200元,累計裝機服務個案數為1,571人次。

### 3. 防走失愛心手鍊:

為保障縣民權益,縣府特製作一條專為有走失之虞者所設計的智慧手鍊 (手鍊面板的 QR Code 碼),藉此幫助迷途走失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高 尋回率,並協助他們平安回家,106年1月至106年9月底共發放26人。

(十五)為使本縣老人健康檢查業務順利推動,補助衛生局辦理「65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健康檢查項目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血液檢查、尿液檢查、身體檢查、健康諮詢)、量腰圍及糞便潛血檢查,另於103年6月12日新增大腸鏡檢所需自費清腸藥物補助,並落實執行後續追蹤服務。106年度編列經費計66萬4,000元,106年1至9月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約計4,374人,俟年度結算後由衛生局檢附年度支出明細表、印領清冊及賸餘款等資料報本處辦理核銷撥款。

## (十六)老人福利機構:

1. 本縣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 17 家(106 年新設立 2 家),屬財團法人性質之機構計有 2 家: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私立小型機

構計有15家:南投縣私立仁長期照顧中心、南投縣私立千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 實優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保生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 宣德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保生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尚德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祥和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同心 居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慈愛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億安老人 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博愛長期照顧中心、南投縣私立佳尚好長期照顧 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慈嘉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朝日長期照 顧中心(養護型)及南投縣私立草屯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2. 本府為全面落實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之合法化並保障機構內住民身心權益,定期針對縣內各老人福利機構進行查核、輔導、評鑑、宣導及清查本縣未立案機構等,詳如以下說明:每季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每季均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輔導查核表項目與時程規範進行訪查(含年底之聯合稽查),後將訪查結果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針對查有違規或不當情形限期改善並進行後續輔導與復查。截至106年第3季共計查核15家機構,預訂於106年第4季辦理17家機構聯合稽查,針對機構之工作人員進用、財務管理、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消防安全制度與設施、社工服務、醫護服務、權益保障進行查核,並進行輔導改善作業。
- 3. 每三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本府每3年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評鑑,105年度評鑑結果共計優等 2家、甲等12家、丙等1家,其中丙等機構經本府辦理2次實地輔導後 於106年1月6日辦理複評,複評結果為甲等。上述優、甲等機構已於 106年3月20日本府第1次員工月會舉行頒獎典禮。

#### 4. 未立案機構清查與辦理:

- (1)106 年度針對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之清查,截至 106 年 9 月 底止尚無案件。
- (2)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查處之未立案機構:經公所通報,本府聯合衛生、消防、建設單位於106年7月18日實地稽查,業者於南投縣埔里鎮榮光路44號經營未立案長照機構,未經合法立案設置23張床位並安置21名老人,原依老人福利法裁處,後經撤銷,預計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裁罰之,刻正辦理裁罰基準之訂定,俟訂定完成後,另行裁處。
- 5. 為全面保障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內住民身心安全及生活權益,本府另針對縣內各老人福利機構建置機構緊急災害預防相關資料及通報機制、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及管制署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人口密集機構因應新興呼吸道感染管制計畫、並輔導機構確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計畫,以保障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健康及福利。

## (十七) 為充實縣轄各社會福利團體設施設備:

106 年度編列預算計 152 萬元,106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已核定 15 案,核定金額計 55 萬 2,318 元。

	106年1至9月底止								
	補助各老人福利團體及機構設施設備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核定日期	核定經費						
1	南投縣竹山鎮山崇老人會	106. 03. 10	24, 375						
2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106. 03. 30	58, 600						
3	社團法人南投縣竹山鎮老人會	106. 03. 30	40,000						
4	南投縣國姓鄉老人會	106. 03. 30	40,000						
5	南投縣水里鄉上安老人會	106. 04. 18	64, 905						
6	南投縣埔里鎮老人會	106. 04. 17	20,000						
7	南投縣竹山鎮中崎老人會	106. 04. 18	18,000						
8	南投縣水里鄉永興老人會	106. 05. 11	46, 900						
9	南投縣輝玉園老人槌球推展協會	106. 05. 31	30, 558						
10	南投縣竹山鎮和興老人福利協進會	106. 06. 13	20,000						
11	南投縣水里鄉長青歌唱協會	106. 06. 27	19, 980						
12	南投縣埔里鎮老人會	106. 08. 07	60,000						
13	南投縣水里鄉玉峰老人會	106. 08. 09	69,000						
14	社團法人南投縣草屯鎮老人會	106. 08. 08	20,000						
15	南投縣鹿谷鄉老人會	106. 09. 04	20,000						
	合 計		552, 318						

(十八)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各老人福利團體及機構活動及方案 106 年度起編列 400 萬元,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9 月共計補助 84 案,金額共計 328 萬 9,724 元(含 15 案為配合老人福利政策性服務補助,金額計 180 萬 4,100 元)。

#### (十九)長照家庭照顧者支持與訓練研習業務:

辦理情形: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為協助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照顧者訓練、研習及支援團體服務…」,本府於 99 年開始推動此項業務,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並於「99 年度研商辦理本縣老人及身障福利服務方案會議」及「南投縣政府100 年度第一次長期照顧服務聯繫會報」中說明此項業務,並由居服單位或其他社會福利單位踴躍申請此方案,期待透過專業訓練研習及成立家庭支持團體之方式,使家庭照顧者習得更多專業的照顧技巧及紓壓方式。

106年度有6單位申請,分別為: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財團

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核撥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付,申請經費共計 29 萬 6,518 元整,已核銷金額為 12 萬 247 元整。

# (二十)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業務:

- 1. 面對失智症人口急速增加,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 目標,亦為提供失智症老人一種小規模、生活環境家庭化及照顧服務個 別化的服務模式,滿足失智症老人之多元照顧服務需求,並提高其自主 能力與生活品質。
- 2. 辦理情形: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基金會自98年度起接受本縣委託 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計畫」,提供失智症老人一個不同的照顧環 境與生活品質;106年度核定補助計新台幣250萬500元,共計服務9 名老人。
- (二十一)南投縣中低收入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自付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實施計畫,106年於公務預算編列486萬2,000元,本府為讓縣內長者,人人都能享用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以減輕經濟負擔,促進健康老化。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滿65歲以上未滿70歲以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定額補助每月保費自付額部分299元。發放方式採半年發放一次為原則,分別為7月25日及隔年1月15日前,105年1至12月執行經費為427萬7,793元,受益2,555人次;106年1至6月執行經費為215萬8,182元,受益1,230人次,106年度7至12月補助將於107年1月15日進行補助作業。

### (二十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106年1-9月計有新開辦10個、停辦6個、試辦8個,計有98個正式點、8個試辦點,總計106個據點,鄉鎮市服務涵蓋率達100%。

南投市	20	草屯鎮	20(1)	國姓鄉	7	埔里鎮	17
魚池鄉	3(1)	仁愛鄉	2	中寮鄉	4	名間鄉	3(3)
竹山鎮	11(2)	鹿谷鄉	3(1)	集集鎮	1	水里鄉	4
信義鄉	3	總計(試辦)					98(8)

註:括號內為試辦中據點數

2. 快樂廚房-集中用餐方案:透過本計畫,讓社區長者獲得每週至少乙次, 走出家門到社區用餐,提供社會參與及互動管道之機會;106 年度補助 33 個據點。

社區關懷據點辦理集中用餐單位彙整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區域	單位數	服務單位			
南投市	8	嘉和社區、芳美社區、營南社區、鳳鳴社區、中興			
		長春協會、福山社區、內興社區、南投縣三塊厝愛			
		鄉協會			
草屯鎮	5	富寮社區、碧峰社區、南埔社區、御史社區、土城			
		社區			
中寮鄉	1	廣福社區			
竹山鎮	4	富州社區、延正社區、竹山社區、田家樂社區			
國姓鄉	5	<b>石門社區、國姓社區、南港社區、梅林社區、南投</b>			
		縣生活重建協會			
埔里鎮	5	籃城社區、蜈蚣社區、愛蘭社區、慈恩社區、南村			
		社區			
水里鄉	2	頂崁社區、上安社區			
鹿谷鄉	1	彰雅社區			
信義郷	1	信義社區			
名間鄉	1	田仔社區			
總計	33				

#### (二十三)重陽節敬老禮金:

為敬老尊賢、崇尚節儀,表達對銀髮長輩的關懷,自 105 年度起,放寬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由 75 歲調降為 65 歲,全縣符合 65 歲以上發放敬老禮金的長輩有 8 萬 2,265 人,65 歲至 99 歲每人禮金 1,000 元,百歲以上人瑞有 75 人,每人禮金 1 萬元,106 年實際發放人數為 8 萬 5,549 人;發放金額連同業務費共 8,597 萬餘元。

(二十四)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南投縣政府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應用公有建築物於社會福利照顧事業補助):

為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運用既有的公營造物,提供受服務民眾安全且多元的服務環境,由縣府運用相關經費佈建鄉(鎮、市)服務基地,以利結合民間服務單位進場服務,105年度補助中寮鄉公所辦理,共計712萬5,982元,105年10月31日開工,106年4月11日竣工,7月驗收完成,訂於106年11月1日揭牌,以提升轄區老人服務之可近性及整備完整照顧服務供應鏈。

## (二十五)長期照顧機構籌設設立

長期照顧服務法共七章66條,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及機構管理、服務發展獎勵措施等重點。其授權計1部法律及法規8項法規命令,包含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及「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詳如下表。

106 年衛生福利部陸續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法規,發布長期照顧服務 法授權子法(長照八法),法規命令已依時效完成法制程序核定,於106年 6月3日正式施行,並陸續召開分區說明會,以利各地方政府熟悉法規。

法規名稱	法規類別	發布日期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	行政>衛生福利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目	106年6月2日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 管理辦法 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	行政>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目	106年6月3日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	行政>衛生福利部>	106年5月12日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 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護理及健康照護目	
長照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 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 訓練辦法	行政>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目	106年6月3日
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 法	行政>衛生福利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目	

本府在106年6月3日後,依據上述法規辦理核定,目前已有兩案長照機 構辦理籌設完成。如下表:

申請日期	申請性質	類型	地區	名稱	地址
106/7/21	籌設	社區式-	水里	水里家庭托顧	南投縣水里
		家庭托顧			鄉永豐村永
					豐一路 55 號
106/8/21	籌設	綜合式	中寮	財團法人伊甸社	南投縣中寮
				會福利基金會附	鄉永平村永
				設南投縣私立耆	平路270號B
				福綜合式服務費	棟
				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	